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2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婉晖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目录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公司治理	36
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	57
第六节重要事项	59
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9
第八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108
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	109
第十节财务报告	11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五）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的备至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义翘神州	指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翘有限	指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义翘上海	指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神州细胞	指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神州细胞有限	指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义翘神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神州细胞前身
拉萨爱力克	指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义翘安元	指	天津义翘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翘安恒	指	天津义翘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翘安泰	指	天津义翘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翘安成	指	天津义翘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翘安和	指	天津义翘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翘安平	指	天津义翘安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华二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启明融信	指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宏强震	指	华宏强震（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明融创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QM92	指	QM92Limited
清松恒泰	指	深圳市清松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泽羽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1 年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义翘神州	股票代码	301047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义翘神州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ino Biological,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ino Biologic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杰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9 号楼 306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9 号楼 306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inobiological.com		
电子信箱	ir@sinobiological.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涛	汪书会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11 号楼 204 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11 号楼 203 室
电话	010-50911676	010-50911666 转 8111
传真	010-50953280	010-50953280
电子信箱	tao_feng@sinobiological.com	shuhui_wang@sinobiological.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董旭、聂生永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信三 楼 8 号卓越广场（二期）北座	焦延延、赵陆胤	2021.8.16-2024.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965,272,540.65	1,596,293,024.87	-39.53%	180,826,73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0,013,671.11	1,127,607,535.02	-36.15%	36,410,93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6,583,791.15	1,121,594,021.44	-46.81%	43,647,75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2,617,805.03	1,092,937,539.00	-41.20%	41,792,19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061	22.1100	-42.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5%	157.53%	-135.28%	32.90%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6,890,235,257.55	1,465,027,156.89	370.31%	187,151,03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52,312,588.01	1,298,643,517.67	419.95%	149,806,027.7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68,000,0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0.5884
-----------------------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6,585,487.74	178,112,622.42	178,250,421.11	152,324,00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207,460.55	110,442,585.67	113,712,536.77	163,651,08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366,104.90	99,096,878.53	98,477,492.32	76,643,31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89,315.36	148,084,377.15	65,678,526.37	186,765,586.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35,113.6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112,074.51	1,100,370.67	439,870.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322,067.16	9,937,781.39	564,889.44	理财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0,319.65	-2,110,380.00	-	赔偿收入、对外捐赠及其他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853,050.20	-9,553,785.31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774,581.36	1,061,208.28	-1,277,086.79	-
合计	123,429,879.96	6,013,513.58	-7,236,825.1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生命科学研究领域概况

2021年新冠疫情仍然十分严峻，对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鉴于新冠病毒的突发性，以及复杂多变的特征，新冠相关药物、疫苗、诊断试剂、科研试剂的研发生产进展，充分展示了不同国家在生命科学研究以及生物医药领域的综合能力，也进一步促使各国政府高度重视生物安全，加大研发投入和产业支持力度，生命科学研究及生物医药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广阔。同时，随着我国综合国力逐步提升以及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生物技术在引领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和措施，积极鼓励生命科学研究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中国在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资金投入持续增长。

2、全球生物科研试剂及服务行业概况

生物科研试剂产品和服务包含了标准化的生物试剂产品和帮助生物研究及实验的个性化专业技术服务，应用领域广阔，既可以用于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学术客户，对各种靶点分子开展定性、定位、定量和功能活性研究，探索生命奥秘和发病机制，又可用于支持工业客户进行新药和疫苗的开发、生产以及质量研究。因此，生物试剂和服务行业作为生命科学研究和生物医药研发的重要支撑平台，对支持和推动产业发展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在国家“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中多次提出要保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可控，补齐产业链短板，培育细分领域具有主导带动能力的重点企业，生物试剂及服务行业作为生物医药产业供应链非常重要的关键环节未来有望获得更多的支持和重视，从全球范围来看，生物科研试剂具有巨大市场，根据Frost&Sullivan数据，预计到2024年，全球生物科研试剂市场规模将达到246亿美元，2019至2024年复合增长率为7.1%。

3、中国生物科研试剂及服务行业概况

中国的生物科研试剂市场随着生命科学研究的不投入和快速发展而增长，根据Frost&Sullivan数据，预计到2024年，中国生物科研试剂市场规模将达到260亿元，2019年-2024年复合增长率为13.8%。目前，具有较长发展历史，综合实力较强，品牌影响力较大的国际龙头企业仍持续占据中国生物试剂市场的主要份额，存在因贸易争端导致价格上升和断供的风险。与此同时，随着生物医药产业的蓬勃发展，国内生物试剂企业虽然起步较晚，但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在多个细分赛道竞争力不断增强，加之本土化优势，国产品牌在生物试剂市场的占有率正在逐年提升，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4、生物试剂及技术服务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1) 客户需求多样，“一站式”服务更受青睐

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市场客户需求多样，应用场景复杂，涉及的产品和服务种类、用途、参数繁多，缺乏统一的质量标准，客户从多家供应商采购，在售前、售后环节常常需要付出较多时间和精力。基于以

上原因，产品覆盖度较好，可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的供应商更容易满足用户的多样化需求，同时，也对供应商的研发、生产以及产品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义翘神州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已经建立了蛋白、抗体、试剂盒、培养基等多条生物试剂产品线，产品数量达到数万种，因此，可以满足广大客户的研究需求，同时支持科研和工业市场拓展。

(2) 市场紧随研究热点，时效性强

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主要用于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和生物医药研发，这些研究会随着全球生命科学研究的趋势和热点变化，因而对试剂的需求也会动态变化，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和不确定性。同时，由于生物试剂不需要临床研究和药监部门审批，客户往往对产品货期要求较高，时效性对企业竞争力影响较大。因此，供应商需要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快速的反应能力，紧跟热点，第一时间研发出产品，快速满足客户需求。以新冠试剂为例，义翘神州不断刷新研发记录，最快6天就完成相关蛋白研发，国内客户当天或次日就可以收到产品，对赢得市场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3) 定制化产品和服务需求增加

近年来，随着生命科学研究和生物医药创新研发在新领域、新方向、新靶点方面的快速拓展，现有标准化产品已经无法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个性化需求，定制化服务市场不断扩大。因此，既能提供标准化货架产品，又能够提供个性化服务的供应商，由于可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在市场竞争中将占据更大优势。义翘神州的定制化研发、生产和检测服务作为标准化生物试剂产品的有益补充，近年来业绩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4) 本土化支持作用重大

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的种类、参数众多，应用场景多样，客户在产品选择、使用过程中，往往需要专业人员的咨询和帮助。同时，客户对于生物试剂货期要求较高。因此，在不同地区建立本土化的仓储物流、客户服务、技术支持以及销售团队，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联系，缩短反馈时间，适应不同地域客户的习惯，对于试剂厂商市场拓展具有重要的作用。近年来，义翘神州不断加强在地团队建设，已建立美国、欧洲和日本子公司，以及上海、广东等分公司，持续提升在地服务支持能力。

(5) 市场集中度提升

生物试剂种类繁多、市场分散、竞争者众多，销售特点是经营品类越多，增加销售额机会越大，获利的可能性越大。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迫切需要生物试剂公司做大做强，对规模和效益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行业发展不断成熟的趋势下，并购整合已经成为试剂行业发展的潮流，将进一步增加生物试剂整体市场的集中度。

5、行业竞争格局

(1) 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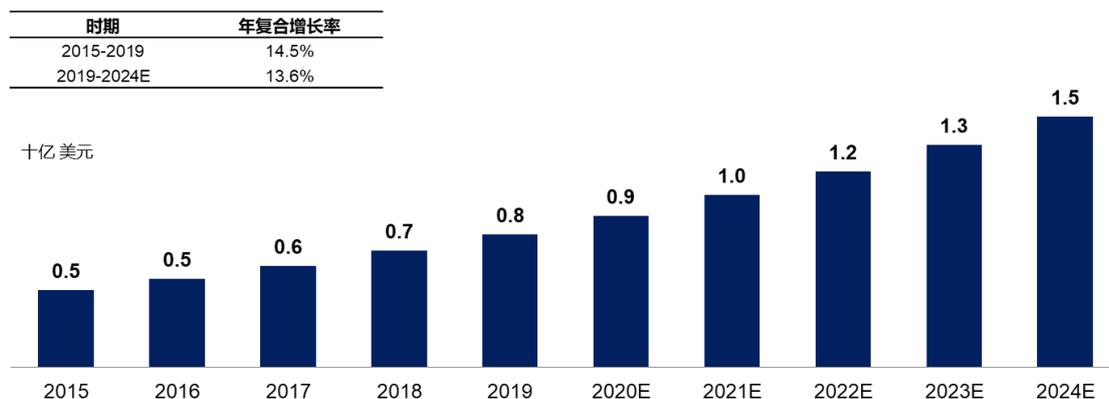
重组蛋白类生物试剂：

重组蛋白在生物药研发、基础研究和体外诊断试剂方面均有广泛应用。生物药中，单克隆抗体药物市场需求巨大，而重组蛋白是研究单克隆抗体药物的重要试剂之一。在科学研究中，重组蛋白可应用于结构解析、细胞培养、细胞诱导、分化、酶功能性研究、底物、对照品等多个方面，诊断试剂成本的60%-80%

是包括诊断酶、抗原和抗体在内的诊断试剂原料，其中的诊断酶和抗原中的一部分就是重组蛋白。

根据Frost&Sullivan数据，预计2024年市场规模将达到15亿美元，2019年至2024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3.6%。

全球重组蛋白生物科研试剂市场，2015-2024E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

其他生物试剂：

生命科学研究中涉及的主要生物试剂除蛋白以外，还包括各种核酸类试剂，抗体试剂以及以培养基为代表的细胞类试剂。随着生命科学研究和生物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各类生物试剂与重组蛋白类试剂相似，均保持着旺盛的市场需求。以抗体类试剂为例，其在生命科学研究中应用范围更加广泛，市场规模比蛋白试剂更大，且持续保持增长态势，根据Frost & Sullivan数据显示，全球科研抗体试剂市场规模预计2024年将达到33.6亿美金的规模，期间年复合增长率5.1%。

技术服务：

鉴于生命科学研究涉及众多的靶点和应用场景，且热点不断变化，因此仅仅依靠标准化的生物试剂产品远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技术服务供应商可以根据客户的特定要求，针对性的提供研发、生产和检测服务，市场空间广阔。

(2) 市场竞争格局

从研发实力、质量控制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来看，国内试剂生产企业和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然具有较大差距，全球科研试剂市场仍然主要由国外品牌占据，比如R&D Systems、PeproTech、Abcam，CST等。

近年来，随着我国生物科技产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国内生物试剂厂商逐渐走向了开拓全球市场的道路，包括公司在内的国产厂商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业绩实现了快速增长。

(3) 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公司所从事的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业务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以蛋白试剂为例，一方面要求重组蛋白具备接近天然蛋白活性和修饰的特点，另一方面又对供货时间和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为满足客户需求，生物试剂的供应商需要提供数以万计性能满足要求的重组蛋白、抗体等试剂产品，因而建立相应的试剂研

发、生产和质控技术平台需要长时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缺乏相应积累的公司很难在短时间具备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技术水平。

2) 人才壁垒

公司所从事的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业务中，对研究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经验和能力均有较高要求，且一个人难以掌握全部流程，所以新的竞争者必须要有合格和全面的人力资源储备，覆盖从研发到生产的每一个环节，因此人才壁垒也为新进入者设置了障碍。

3) 品牌壁垒

重组蛋白和抗体等生物试剂的种类较多，产品标准化程度较低，用户在首次购买时往往需要经过大量的挑选和比较工作，品牌影响因素大，用户粘性较强。买方“先入为主”的观念和现有厂商创立的“先发优势”，往往使新进入企业改变用户的购买习惯并建立其对自己产品的忠诚需要付出高昂代价，构成了该领域的品牌壁垒。

4) 资金壁垒

重组蛋白和抗体的研发和生产涉及多个技术平台的建立，大量工艺参数优化，不同技术路线整合以及一系列细分类别产品的开发经验积累。以蛋白为例，为适应不同特点蛋白产品开发的需求，需要建立哺乳细胞、昆虫细胞、细菌、酵母等不同表达技术路线，流程优化涵盖从上游分子构建，到下游细胞培养、转染、纯化、冻干等多个环节；针对抗体，主流抗体制备技术路线既包括传统杂交瘤和文库技术，又有新涌现的流式B细胞分选，Beacon单个B细胞技术，技术路线不同，各具特色，需要逐一建立并积累经验，在流程优化上涵盖免疫原设计与制备、动物免疫、抗体筛选、抗体生产和评价等一系列环节。综上所述，相关技术平台的建立和完善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的时间、人力、设备等资源，资金投入量大，周期长，形成一定的资金壁垒。

6、公司竞争优势

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7、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行业与全社会的基础科研和生物医药产业投入关系密切，行业需求刚性较强，因而周期性不明显。

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行业收入的区域分布与科研机构、生物医药企业的分布相关性较大，通常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研发投入和基础科研投入较大，对相关生物试剂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较大。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使用者包括工业用户和科研用户，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受到国内外传统节日如春节、寒暑假、圣诞节和下游客户生产安排的影响。公司收入在各季度间存在一定波动，但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8、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生物试剂及技术服务行业中，R&Dsystems、Abcam、PeproTech等国际巨头占据生物试剂市场主导地位。目前，国内生物试剂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大部分企业仍然具有规模小、品种单一、质量参差不齐的特点。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技术平台体系，凭借多年的技术和市场积累，建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资

源，尤其是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第一时间开发出新冠病毒相关生物试剂产品，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已逐步成为国内生物试剂的领先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生物试剂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等产品，以及重组蛋白、抗体的开发和生物分析检测等服务。

2021年，公司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坚持自主研发，不断拓展试剂产品种类，全年新增上线蛋白、抗体等各类生物试剂超过1,500种，持续为全球的药品研发企业和生命科学研究机构提供高质量的生物试剂产品和高水平的技术服务。公司目前生产和销售的现货产品种类超过5.2万种，其中重组蛋白超过6,500种，包括4,500多种人源细胞表达重组蛋白产品，能够全面满足客户对于最接近人体天然蛋白结构和性质的重组蛋白需求；公司还能提供约14,000种抗体，其中单克隆抗体数量超过4,900种，能够覆盖生命科学研究的多个领域，为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发育生物学、干细胞研究等基础科研方向和创新药物研发提供“一站式”采购生物试剂产品和技术服务的渠道。

公司的客户涵盖大学、科研院所、医药研发企业等国内外各类生物研发单位。目前公司已经在美国、欧洲和日本建立了子公司，累计客户数量超过6,000个，品牌声誉不断累积，已成为生物试剂行业国内领先的科技公司之一。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527.25万元，其中非新冠病毒相关业务收入3.59亿元，同比增长41.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001.37万元。

2、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生物试剂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功能/用途	产品外观
1	重组蛋白类	蛋白是执行生物学功能的直接元件，也是生命科学及创新药物开发的主要研究靶点。天然蛋白含量低，提取困难，公司重组蛋白产品主要用于替代生物体内天然蛋白，支持科研人员进行各种蛋白靶点的活性研究、蛋白相互作用研究；一些细胞因子和酶类蛋白可以直接用于细胞增殖、分化、酶促反应等生物实验；靶点蛋白亦可支持抗体研发、诊断试剂开发生产	
2	抗体类	抗体是基础生命科学和生物制药研究应用最为广泛的工具试剂，主要应用包括免疫印迹、酶联免疫、组化、流式细胞、免疫荧光、免疫共沉淀等。由于抗体可以特异性地识别相应抗原，在基础生命科学领域普遍应用于开展相关靶点的定性、定量，组织细胞分布、体内外生物活性、相互作用、以及质量分析和质量控制研究；抗体亦可作为关键原料支持诊断试剂的开发生产	

3	基因类	支持客户进行蛋白相关的表达和功能研究，组织细胞分布研究	
4	培养基类	支持科研机构 and 生物企业的研发人员进行HEK-293、昆虫等细胞培养	

3、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设采购部负责公司的采购业务，并制定了《采购制度》《采购合同审批制度》和《供应商评定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采购中的主要环节进行了控制，不兼容岗位相分离，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入库、付款、盘点等各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根据制定的预算计划申请采购。公司对供应商定期评价，将合格供应商纳入日常合作名单，对于新的供应商采用三方询比价或招标方式控制采购风险。公司制定了各项成本费用审批规定，依据金额大小，按规定逐级审核，由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签字审批。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控制措施有效地执行。

(2)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调度工作由生产中心负责。生产部门综合考虑市场需求、边际成本和安全库存等情况，制定年度和月度生产计划，并在执行中根据订单情况动态调整。完成产品生产后，由质量控制部门进行质量检验，确保产品符合质量标准。产品质检合格后入库储存。

公司重组蛋白产品的生产周期约为4-6周，抗体产品的生产周期根据不同品种在3-22周。由于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产品具有储存时间长、扩大单次生产规模时边际成本较低等特点，为快速满足客户需求、控制产品生产频次，公司单个产品单次生产量一般按2-3年的预计需求量安排生产计划。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并重的销售模式。公司建立一系列关于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制度，具体包括：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公司依据上述管理制度与经销商进行合作及日常管理。

(4) 质量管理模式

产品质量管理是公司获得良好客户体验的重要保障，也是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建立信任、进行持续采购的基础，公司已建立起围绕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已通过ISO9001、ISO13485、CNAS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针对生物试剂产品的特点，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评估方法和控制标准，由质控中心对产品按质量控制标准操作规程进行质量检验，通过《沟通控制程序》《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控制程序》《内部审核

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改进控制程序》及各项操作规程和质量放行标准等文件对相应产品的性状、蛋白活性、纯度等性能进行评估，并结合稳定性考察来对产品的贮存期限和贮存条件进行验证，相应的质量控制活动均进行了记录保存。

在产品仓储环节，公司通过对产品属性分析，并结合多年的质量控制经验，针对不同的产品进行分类存放，对于低温保存和冷冻保存的产品，建立了规范的符合相应条件的仓储区域。

公司建立了定期抽查的制度，对于不同类型产品，通过定期抽查的方式确保产品质量。公司还建立了出库检测制度，在产品出库时，对于仓储时间超过检测周期的产品，质量控制部门对产品关键质量指标复测，确保产品销售时符合相应的质控放行标准。

在产品配送环节，公司制定了产品的打包标准和运输标准，确保物流过程中产品的保存条件符合规范。公司通过全生命周期的产品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5) CRO服务模式

公司CRO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1) 合同签订

公司在接到客户需求后，及时与客户沟通技术方案，在与客户确定好技术服务方案后，完成报价，并与客户沟通价格和服务细节、签订合同。

2) 项目实施

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客户项目方案，起草项目书，并传递项目书至相应的实验人员，开始项目实施。在达到项目的关键节点时，公司会及时向客户反馈进展情况；如果项目过程中遇到问题，公司也会第一时间反馈客户，跟客户进行沟通，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进度。

3) 项目交付

根据项目方案完成合同要求后，公司按项目书要求分装样品入库、撰写项目报告或者成分分析报告。与客户确认后，根据客户的要求安排产品寄送和报告发送，同时向客户开具发票。

4、业绩驱动的主要因素

(1) 行业因素

随着人类基因组、干细胞、克隆技术等基础研究的发展以及相关产品快速商业化，生命科学领域的发展进入快车道。新冠疫情对于全球经济和社会产生的重大影响，进一步提升了各国政府对于生命科学研究和生物医药研发的重视程度，生物安全已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研究和试验发展（R&D）经费年均增速世界领先。同时，随着生物技术在引领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鼓励政策和措施，积极鼓励全社会在生命科学领域进行研究，中国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资金投入迅猛增长。

2021年，《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等政策和指导性文件不断鼓励创新研究，科创板和港股政策对于创新企业融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同时，在国内医保价格政策体系下创新品种相对于竞争较为激烈的仿制药价格优势显著，因此，带动国内生物医药企业不断加大创新研发投入，保障了对于生物试剂的持续市场需求。

（2）企业自身因素

公司是国内生物试剂行业领军企业之一，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方面一直保持高投入，并不断地将技术成果转化为满足客户需求的系列试剂产品。经过多年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建立起多个核心技术平台，能够根据市场需求，高效率研制多样化生物试剂，并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新冠疫情爆发后，企业充分利用长期积累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优势，屡次在全球主流试剂供应商中率先开发出各种新冠病毒相关生物试剂，在支持全球科技抗疫的同时，也持续为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1) 公司具有快速开发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的核心技术平台，通过不断技术创新，优化现有技术平台并不断开发新的技术平台，各技术平台间互相补充、支持，并凭借多年积累的丰富生物试剂研发经验，有效提升技术研发效率，支持产品快速研发，产品库规模不断扩大，客户需求覆盖度不断增加。

2) 公司具有严谨、完善的质量控制检测技术平台。公司依据各类产品的使用特点和用户需求，建立了严格、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基础理化检测、酶学功能活性、细胞水平功能活性、分子水平检测、病毒学检测到多种免疫学检测等多个维度对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稳定，从而形成良好用户口碑，不断扩大客户群体。

3) 公司具有核心原材料开发和制备能力。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许多关键原材料的开发和制备自主掌握，通过“内部闭环”的技术支撑，在有效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还能减少外界不可控因素对产品开发和生产的影响，保证产品开发的效率和供应的及时性。

4) 公司市场拓展能力不断提升，境外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地，国内在北京、上海、广东等地区持续扩充客户服务、技术支持和市场销售人员，为客户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

5、报告期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处于国内生物试剂行业的领先地位，核心管理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稳定，本年度新购置抗体研发类Beacon单细胞光导系统，质控类Octet高通量分子相互作用仪，生产类AKTA纯化仪等大型先进设备，价值2,000多万元，整体研发投入同比增加53.99%，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独立自主的技术平台优势

各类生物研发单位对于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的需求较为多样，且对及时性的要求较高。公司拥有完善、全面的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技术平台，且均为自主研发并独立掌握，产品研发和生产无需依赖其他厂商，因此能快速跟进生命科学领域研究的趋势和热点，及时研发并生产出多种类试剂产品，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同时，由于公司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平台均为自主掌握，能够长期稳定的供应各类产品和服务，具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相对闭环的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的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等产品均为自主研发，经过多年投入和建设，建立了较强的研

发实力，在相关产品研发上具有丰富的经验；目前，公司已经自主研发了规模较大的蛋白和抗体试剂产品库（现货产品），其中蛋白试剂产品数目超过6,500种，抗体试剂产品数目约14,000种，另有现货基因产品近32,000种，并能独立生产用于培养HEK-293、昆虫细胞等的多种培养基。

全面的研发体系，一方面帮助公司建立起品类齐全、规模庞大的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科研试剂和服务采购体验；另一方面，公司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部分关键试剂也能独立开发并量身定制，能有效提高研发效率和成功率，降低研发和生产成本。

3、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高素质规模化的技术、管理和市场团队。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博士37人，研究生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近三分之一。拥有一支以海外高层次人才为核心，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强的研发队伍，为公司的新品研发和技术服务提供了强大的人才保证；同时，公司在国内、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地建立了国际化的市场和技术支持团队，能够快速掌握市场动态，高效跟进客户对于产品选购、技术参数和实验开展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需求。

4、全球化市场布局优势

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海外市场布局，在欧美和日韩等发达国家建立了市场和销售团队，并先后在美国、德国和日本设立子公司，加大市场和宣传投入。目前，公司的产品已销往全球90多个国家或地区。2021年度，公司境外市场收入占到全年营业收入的78.13%，全球业务布局的模式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5、品牌和市场优势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学、科研院所和生物医药研发企业，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公司在生物试剂领域深耕多年，坚持自有品牌推广和销售策略，凭借丰富的试剂产品库、专业的服务水平、稳定的质量和有竞争力的价格，逐步与客户建立起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覆盖了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斯坦福大学等国内外知名科研单位和药明康德、赛诺菲等医药研发企业，建立了品牌和市场优势。此外，自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率先研发出一系列新冠相关试剂产品，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支持客户累计发表新冠研究文章超过900篇，其中170多篇发表在Cell, Nature, Science及其子刊等国际顶级学术期刊，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1年，全球疫情持续蔓延，公司秉持一贯的踏实严谨的作风，凭借全球布局的综合实力和核心技术平台的优势，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开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产品研发和生产，积极开展销售推广工作，持续优化费用管控。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5亿元，同比下降39.53%，其中非新冠病毒相关业务收入3.59亿元，同比增长41.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亿元，同比下降36.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4,261.78万元，同比下降41.20%。公司2021年整体业绩下降主要系新冠病毒相关业务受疫情变化、防控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非新冠病毒相关业务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

2021年度，公司秉承“坚持自主开发，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为全球生命科学研究和生物医药创新研发

提供高质量试剂和服务支撑，助力推动健康事业发展，造福人类”的经营宗旨，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开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产品研发和生产，积极开展销售推广工作，持续优化费用管控，非新冠病毒相关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收入规模显著提升，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发展态势。

2021年度，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开展如下：

(1) 实现A股创业板上市

2021年8月16日，公司成功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份1,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9.80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24亿元，用于生物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生物试剂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产品库和产品线的丰富度；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全球市场的推广营销能力，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将会充分利用上市的契机，进一步加强自主研发，扩充优化现有产品线，加强全球营销网络建设，为生物医药行业以及生命科学研究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更多更好的产品，打造中国自己的生物试剂高水平支撑平台，建设世界一流的生物技术企业。

(2) 在泰州、苏州、日本成立子公司

2021年9月16日，公司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签署《入园协议》并在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立全资子公司义翘神州（泰州）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培养基，蛋白、抗体诊断原料为代表的生物试剂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1年11月23日，公司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成立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在苏州高新区设立南方研发中心和以生物制品细胞质量及生物安全检测为主的检测服务中心。

2021年11月29日，日本全资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主要负责日韩地区的生物试剂销售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布局，增强公司市场开拓及服务能力。

(3) 延续研发优势，支持全球抗疫

为支持全球科技抗疫工作，公司一直密切关注新冠病毒变异情况，不断跟进市场需求开发出相关基因、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2021年累计新开发上线323种新冠相关生物试剂，全面覆盖33种主要变异毒株，产品覆盖度在全球主流生物试剂供应商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针对引发全球新一波疫情的奥密克戎（Omicron）变异株，公司团队发扬2020年用时11天率先完成新冠病毒关键蛋白试剂研发生产的拼搏精神，充分发挥自身技术平台优势，不断突破技术极限。2021年仅用6天就完成了从分子构建，到细胞培养、蛋白纯化、质量检定等一系列工作，成功生产出奥密克戎(Omicron)变异株RBD蛋白试剂，第一时间提供给相关机构开展研究，充分展现了企业的技术平台优势和社会责任担当。之后，公司又在短短10天内开发出了三聚体蛋白、抗体、假病毒等一系列相关生物试剂，支持全球病毒研究、药物、疫苗和诊断试剂的开发工作，中国北京制造的新冠病毒关键工具试剂再次领跑，助力全球科研防疫。

(4) 不断拓展技术服务业务领域，保持快速增长

2021年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拓展技术服务业务领域，在保持既往主营蛋白、抗体表达服务业务的同时，以抗体开发、病毒清除验证、细胞库检测业务为代表的技术服务成功率和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业务呈现快速增长，整体CRO服务同比增长73.69%，部分业务增长超过100%，对于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 不断打造高素质规模化的技术和管理团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495人，其中，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员工157人，以研发负责人杨嘉慧博士为代表的15名员工2021年分别入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和优秀人才。公司已建立一支以海外高层次留学归国人员为核心，经验丰富、结构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和管理运营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人才保证。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65,272,540.65	100.00%	1,596,293,024.87	100.00%	-39.53%
分行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965,272,540.65	100.00%	1,596,293,024.87	100.00%	-39.53%
分产品					
重组蛋白	309,562,403.00	32.07%	475,818,321.09	29.81%	-34.94%
抗体	529,484,365.88	54.85%	1,038,042,773.70	65.03%	-48.99%
基因	11,707,983.63	1.21%	14,743,678.19	0.92%	-20.59%
培养基	26,950,161.37	2.79%	17,272,576.13	1.08%	56.03%
CRO 服务	87,567,626.77	9.07%	50,415,675.76	3.16%	73.69%
分地区					
境内	211,094,567.38	21.87%	295,688,119.14	18.52%	-28.61%
境外	754,177,973.27	78.13%	1,300,604,905.73	81.48%	-42.01%
新冠病毒相关业务与非新冠病毒相关业务					
新冠病毒相关业务	605,787,520.51	62.76%	1,342,074,558.04	84.07%	-54.86%
非新冠病毒相关业务	359,485,020.14	37.24%	254,218,466.83	15.93%	41.41%
分销售模式					
直销	782,996,848.54	81.12%	1,392,817,956.34	87.25%	-43.78%

经销	182,275,692.11	18.88%	203,475,068.53	12.75%	-10.42%
----	----------------	--------	----------------	--------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	965,272,540.65	58,239,864.01	93.97%	-39.53%	16.98%	-2.91%
分产品						
重组蛋白	309,562,403.00	17,618,438.84	94.31%	-34.94%	-14.47%	-1.36%
抗体	529,484,365.88	13,138,553.37	97.52%	-48.99%	-12.04%	-1.04%
分地区						
境内	211,094,567.38	31,168,861.21	85.23%	-28.61%	7.78%	-4.99%
境外	754,177,973.27	27,071,002.80	96.41%	-42.01%	29.72%	-1.9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782,996,848.54	45,670,652.91	94.17%	-43.78%	17.52%	-3.04%
经销	182,275,692.11	12,569,211.10	93.10%	-10.42%	15.03%	-1.5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研究和试验发展	材料成本	24,699,121.36	42.41%	21,186,506.56	42.55%	16.58%
研究和试验发展	直接人工	23,099,575.30	39.66%	19,632,085.99	39.43%	17.66%

研究和试验发展	制造费用	10,441,167.35	17.93%	8,969,071.96	18.01%	16.41%
---------	------	---------------	--------	--------------	--------	--------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否

2021年度本公司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从事生物制品研发生产、生物制品检测服务以及生物制品贸易，截至2021年末三家公司均处于筹建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义翘神州（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11	3000万人民币	100.00	张杰
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0	1000万人民币	100.00	张杰
SinoBiological日本株式会社	2021-11-29	500万日元	100.00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41,722,641.3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5.7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33,401,861.39	24.18%
2	第二名	106,305,158.23	11.01%
3	第三名	43,128,417.83	4.47%
4	第四名	35,024,267.40	3.63%
5	第五名	23,862,936.45	2.47%
合计	--	441,722,641.30	45.7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3,005,312.5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4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比例	
----	--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3,005,416.36	8.05%
2	第二名	6,562,999.40	4.06%
3	第三名	5,332,519.74	3.30%
4	第四名	4,095,000.00	2.53%
5	第五名	4,009,377.00	2.48%
合计	--	33,005,312.50	20.4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1,455,777.64	93,064,302.42	-12.47%	主要系新冠病毒相关业务下降，市场人员奖金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60,028,968.26	46,184,797.33	29.98%	主要系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784,275.76	35,966,867.10	-110.52%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研发费用	40,129,306.95	26,059,125.31	53.99%	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重组蛋白产品开发	针对新冠病毒，流感病毒，抗体药物靶点，细胞因子等方向和分子，研发和优化重组蛋白产品	共计完成包括病毒类，因子类，药物靶点类等近 300 种蛋白试剂的开发和优化工作	新冠病毒相关蛋白需结合突变流行情况，保证在短时间内获得重组蛋白产品；针对市场热门需求的其它关键蛋白试剂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和既有产品的优化升级	公司持续在新冠病毒蛋白产品研发速度和覆盖度方面保持领先水平；在其他重组蛋白产品领域不断补充和升级重点产品，提升竞争力
免疫诊断抗原原料开发	开展重组免疫诊断类抗原原料研发工作	初步完成表达评估	在过敏原，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传染病等领域完成非新冠类免疫诊断核心重组抗原原料的开发	依托公司重组蛋白研发技术，增加免疫诊断试剂需求的抗原原料产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分子生物学工具酶类产品开发	利用重组表达技术开展分子生物学工具酶类产品的研发工作	初步完成 1 个重组酶的小试工艺开发	完成市场热门需求的工具酶的研发，实现工业化生产	依托公司重组蛋白研发技术，不断增加分子生物学工具酶类产品

无细胞表达体系	自主研发无细胞表达体系支持重组表达产品开发和客户服务项目	研发工艺摸索阶段	利用无细胞表达体系开发完成重组蛋白产品,承接技术服务业务	新增和进一步丰富重组蛋白表达技术路线,提升产品开发和客户服务项目承接范围和成功率
膜蛋白制备技术	建立可获得全长膜蛋白的技术平台	研发工艺摸索阶段	建立和完善 2-3 种膜蛋白制备技术,支持多种重组膜蛋白产品研发	解决膜蛋白制备的关键技术,开发重要膜蛋白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流感 NP 试剂盒开发	开发高亲和力广谱性识别流感 NP 蛋白试剂盒	完成高亲和力广谱流感抗体研发工作	获得 1 个试剂盒产品	依托公司多种抗体开发技术,获得多株高亲和力流感 NP 抗体和试剂盒,可应用于诊断领域
纳米抗体研发平台	建立纳米抗体发现平台	实验流程验证阶段	建立纳米发现平台,并利用平台完成重要靶点的纳米抗体研发	新增和丰富公司抗体研发技术路线,支持抗体类技术服务和抗体产品开发
胶体金平台	建立胶体金评估平台	实验流程验证阶段	建立胶体金检测技术	新增 1 个抗体评估平台,支持研发可用于胶体金检测用的抗体
磷酸化单克隆抗体研发技术	建立针对磷酸化修饰的抗体研发技术流程,支持抗体产品开发和客户服务	获得多株抗体,抗体应用验证阶段	建立磷酸化抗体开发平台,获得可识别天然样本的单克隆抗体	新增 1 个抗体技术平台,支持抗体产品开发和客户服务
CHO 细胞瞬转无血清培养基	开发 1 种 CHO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	完成初步的配方评估	获得 1 种支持 CHO 细胞瞬时重组表达的培养基产品	新增 1 个培养基产品,助力科研和企业用户细胞培养实验
全长人源基因产品	补充人源基因产品	新增 432 条全长人源基因产品	新增 400 条全长人源基因产品	依托公司自主开发的真核表达载体优势,增加全长人源基因表达载体,支持科研基因表达需求
病毒包装平台	优化现有慢病毒包装平台,建立腺相关病毒包装平台	实验方案研发阶段	建立腺相关病毒包装技术,提高慢病毒包装滴度	建立常见病毒包装技术,支持病毒载体研发和提供病毒包装技术服务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2	102	19.6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4.65%	27.42%	-2.77%
研发人员学历			
大专及以下	13	12	8.33%
本科	76	62	22.58%
硕士	26	21	23.81%

博士	7	7	-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67	48	39.58%
30~40 岁	39	41	-4.88%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0,129,306.95	26,059,125.31	23,279,874.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6%	1.63%	12.8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953,606.29	1,482,347,548.85	-2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335,801.26	389,410,009.85	2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617,805.03	1,092,937,539.00	-4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7,472,328.02	619,538,478.28	601.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6,540,406.95	1,658,841,192.23	315.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068,078.93	-1,039,302,713.95	145.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0,658,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96,262.30	7,060,000.00	30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2,361,737.70	-7,06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6,832,311.11	45,835,452.13	6,023.7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冠病毒相关业务有所下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较大主要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建固定资产等因素影响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较大主要系上市募集资金等因素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872,406,250.78	41.69%	56,115,773.00	3.77%	37.9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38,326,605.91	52.80%	1,072,708,285.69	72.08%	-19.28%	主要系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致
应收账款	153,449,381.16	2.23%	194,302,921.79	13.06%	-10.83%	主要系报告期内回款良好所致
存货	24,751,421.70	0.36%	14,246,419.84	0.96%	-0.60%	-
固定资产	59,409,985.49	0.86%	52,408,385.33	3.52%	-2.66%	-
使用权资产	48,162,218.31	0.70%	24,553,479.10	1.65%	-0.95%	-
合同负债	13,810,327.69	0.20%	9,361,565.76	0.63%	-0.43%	-
租赁负债	26,903,545.65	0.39%	15,588,441.73	1.05%	-0.66%	-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动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072,708,285.69	74,089,767.16	-	-	6,898,640,000.00	4,407,111,446.94	-	3,638,326,605.91
金融资产小计	1,072,708,285.69	74,089,767.16	-	-	6,898,640,000.00	4,407,111,446.94	-	3,638,326,605.91
上述合计	1,072,708,285.69	74,089,767.16	-	-	6,898,640,000.00	4,407,111,446.94	-	3,638,326,605.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1,5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41,500.0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公开发行股票	472,375.43	151,294.99	151,294.99	-	-	-	319,912.91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使用。	-
合计	--	472,375.43	151,294.99	151,294.99	-	-	-	319,912.91	--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4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2.92元。截至2021年8月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97,9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588.5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2,375.43万元。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6,794.99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流114,5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19,912.91万元（含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315.42万元，其中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28,612.91万元，理财为291,300.00万元），实际结余募集资金319,913.26万元，差异0.35万元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p>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物试剂研发中心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6,859.31	6,859.31	15.24%	-	-	-	不适用	否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4,935.68	4,935.68	24.68%	-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1.67	100.01%	-	-	-	是	否
承诺投	--	90,000.00	90,000.00	36,794.99	36,796.66	--	--	-	-	--	--

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未明确投向	否	266,392.48	266,392.48	-	-	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14,500.00	114,500.00	114,500.00	114,50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80,892.48	380,892.48	114,500.00	114,500.00	--	--	-	-	--	--	
合计	--	470,892.48	470,892.48	151,294.99	151,296.6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14,5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	不适用											

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90,384,095.37 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及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82,838,085.94 元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7,546,009.43 元。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5932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19,912.91 万元（其中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 28,612.91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315.42 万元，理财为 291,300.00 万元），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319,913.26 万元，差异 0.35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义翘神州(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制品生产研发	3,000 万人民币	19,420,758.23	9,341,181.97	-	-658,818.03	-658,818.03
Sino Biological US Inc.	子公司	生物制品贸易	5,000 股普通股	159,635,891.36	25,412,150.77	334,431,617.18	-6,950,740.24	-3,952,790.41
Sino Biological Europe GmbH	子公司	生物制品贸易	25,000.00 欧元	29,035,293.71	14,216,244.59	67,703,108.57	-2,294,311.26	2,578,865.5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义翘神州(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
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
SinoBiological 日本株式会社	投资新设	-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

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中“5、行业竞争格局”

2、行业发展趋势

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中“4、生物试剂及技术服务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3、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登陆资本市场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结合公司的现有科研、技术、市场、品牌优势，利用公司独立自主的技术平台和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加强研发，为下游科研和工业用户提供更多高质量的生物试剂产品和服务；以现有产品为基础，积极拓展干粉培养基和诊断试剂原料产品线，开拓新市场；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及全球市场布局，努力成为生物试剂产品和服务行业领导者。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及具体措施包括：

（1）坚持产品自主研发，丰富既有产品线

多年来，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建立了独立自主的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产品研发生产平台，并开发出数千种重组蛋白、上万种抗体及基因产品。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研发和生产的道路，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线，提升企业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建设中国自主开发的综合性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平台，打破国外企业的垄断格局，为全球客户提供丰富、高质量的“一站式”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采购渠道。

（2）全球布局，加强市场营销和服务能力

生物试剂及技术服务行业面对基础科研和医药研发需求，品牌效应较强。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线上宣传力度，同时，在义翘上海、SinoUS和SinoEurope基础上，在国内长三角、珠三角等生物医药领域重点区域，以及欧美、日韩等国外需求活跃地区，加强在地客服和物流中心建设，扩大各区域市场销售和技术支持团队规模，加强产品推广和宣传，提升品牌知名度，为客户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

（3）基于现有研发能力，开拓新产品领域

以蛋白和抗体为核心的生物试剂既可以作为重要工具用于支持生命科学基础研究与创新药物、疫苗研发，同时也是免疫学诊断试剂的关键核心原料。公司计划充分利用自身在重组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产品的研发能力，开发高质量的用于诊断试剂原料的蛋白、抗体产品，开拓新的市场。

培养基是支持各种细胞培养的关键试剂，干粉培养基与液体培养基相比单位成本低，运输储存方便，尤其受到有大规模培养基需求工业客户的青睐。近年来，随着生物医药产业的蓬勃发展，对于干粉培养基的需求不断攀升。公司计划在现有培养基产品的基础上，研发干粉培养基产品，进一步开拓培养基市场。

（4）优化人才结构，完善人才管理体系

公司重视人才引进与培养，将有计划地吸纳多学科、高层次的技术与管理人才，完善人才培养、管理和激励体系，构建国际化人才团队，保证核心人才的稳定。

（5）产业整合和并购

由于下游科研和工业用户的需求较为复杂和多样，公司所从事的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行业具有产品种类多、技术平台多样的特点，用户对于“一站式”的产品和技术服务采购渠道具有强烈的需求。为增强技术和产品实力，丰富产品线，公司计划聚焦国际先进技术发展趋势，在技术平台和产品线两个方面投资并购

国内外优质企业，增强企业综合实力。

4、经营计划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经营计划如下：

（1）技术与产品研发

2022年，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研发和生产，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线，提升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公司一方面持续加强蛋白、抗体核心技术平台建设，并以自主技术为基础，开发药物研究相关靶点蛋白、工具类抗体、传染病相关蛋白、抗体、诊断原料、培养基等新产品。同时，公司将继续推动以蛋白表达、抗体开发、生物安全检测为代表的技术服务，满足市场需求，打造一站式生物试剂和服务的综合支撑平台。

（2）市场推广

公司计划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国内外专业和大众网络、多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持续加强线上推广宣传，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在线下推广中，进一步加强与区域经销商的合作，在北京、上海、广东、浙江、四川、湖北等国内重点区域以及欧美、日韩等生物医药活跃地区加强在地人员投入，通过客户拜访、技术讲座、展会等形式加强市场推广，做好在地支持，更好的服务客户。

（3）快速推进苏州、泰州项目

在苏州建设高水平团队，高标准的研发和检测实验室，为南方药企提供就近支撑服务，依托总部资源、不断探索前沿技术；在泰州加强培养基等试剂的规模化生产，支持培养基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逐渐形成北京总部与南方中心呼应发展、优势互补的总体战略布局。

（4）产业整合和并购

由于下游科研和工业用户的需求较为复杂和多样，公司所从事的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具有产品种类丰富、技术平台多样的特点，用户对于“一站式”的产品和技术服务采购渠道具有强烈的需求。为增强技术和产品实力，丰富产品线，公司计划聚焦国际先进技术发展趋势，在技术平台和产品线两个方面投资并购国内外优质企业，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部分项目有望在2022年达成合作或投资并购意向。

5、可能面临的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新冠疫情以来，公司迅速开发出一系列新冠病毒相关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产品，被国内外客户大量采购，公司经营业绩迅速增长，尤其是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782.77%，其中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收入占84.07%，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5亿元，其中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收入占62.76%。

随着各国防控经验、检测手段、疫苗接种的普及，新冠疫情有可能逐步得到控制，公司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收入可能有所回落，相关存货亦有可能随着市场需求的下降而发生减值。虽然公司非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收入预计能够持续增长，但由于新冠病毒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22年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水平存在较上年下滑的风险。

（2）新产品研发风险

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客户的需求多样，且生命科学研究的热点不断变化，对于产品种类、覆盖度及新产品的推出速度均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开发出新产品，满足市场的

最新需求，并及时扩大公司各类产品库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可能会影响公司市场地位和未来收益的实现。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围绕主要产品和服务建立了多项核心平台技术，并掌握一系列专有技术（Know-how），积累了多年的生物试剂研发经验，这些技术来源于公司内部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是公司持续创新和盈利能力的保障，也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如果公司未来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力度不足，发生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全球各主要国家在生命科学研究和生物医药研发领域不断加大投入，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市场的需求将随之增加，预计行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市场规模和需求不断增长的同时，市场竞争可能会在价格、服务、产品质量等方面全面展开，竞争程度将愈发激烈。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响应速度、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可能下降，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贸易摩擦带来的风险

美国是世界生物医学大国，生命科学领域基础研究和生物医药研发投入均居全球首位，也是公司海外重点市场。2021年，公司在美国市场的收入占到营业收入的36.89%。之前，公司产品未被列入贸易战提高关税的清单，但若中美贸易摩擦在未来加剧，公司产品关税大幅提高，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如受到其他贸易政策限制，甚至可能无法出口至美国，如此则会对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新冠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

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全球，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形势总体控制较好，各地企业生产经营持续恢复，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疫情发生变化，政府采取停工、限制人口流动、隔离相关人员等措施予以防控，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新冠疫情以来，公司国内外的部分客户，包括科研院所、医药研发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对公司除新冠病毒相关试剂产品之外的产品和服务需求，在一定时间内增幅有所放缓。如果国内外疫情继续发展或加剧，科研单位和医药企业的正常运转无法完全恢复，公司除新冠病毒产品之外的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11月02日	公司215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301047 义翘神州调研活动信息》	详见巨潮资讯网，《301047 义翘神州调研活动信息》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211108》	20211108》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 215 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301047 义翘神州调研活动信息 20211130》	详见巨潮资讯网,《301047 义翘神州调研活动信息 20211130》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15 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301047 义翘神州调研活动信息 20211231》	详见巨潮资讯网,《301047 义翘神州调研活动信息 20211231》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遵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2021年度公司召开3次股东大会，其中，上市前召开2次，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上市后召开1次，采用网络投票表决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权利。公司对股东提出的问题给予说明，并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与诉求，保障了公司的顺利发展。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部门设置、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设立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2021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6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运用法律法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2021年度公司召开监事会6次。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不断完善企业绩效考核评级与激励机制，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管进行绩效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披露报纸和网站，确保股东能够平等的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利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制定、执行和完成经营目标，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不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2、人员独立性

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严格依据法定程序执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作出人事任免之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3、资产独立性

公司现有资产产权明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重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经营所需的技术、专利、商标等，资产完整，不存在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之情形。

4、机构独立性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强化权力制衡机制，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关联方干预之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管理公司财务档案，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子公司均为独立核算主体，独立在银行开户，资金使用亦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不适用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1 年 06 月 28 日	不适用	1.审议通过《关于延

股东大会					<p>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工作人员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p>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15%	2021 年 09 月 30 日	2021 年 09 月 30 日	<p>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议案》。</p>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股票期权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谢良志	董事长	现任	男	56	2020年03月27日	2023年03月26日	1,442,892	0	0	0	0	0	1,442,892	
张杰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20年03月27日	2023年03月26日	0	0	0	0	0	0	0	
冯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0	2020年03月27日	2023年03月26日	0	0	0	0	0	0	0	
唐艳旻	董事	现任	女	49	2020年03月27日	2023年03月26日	0	0	0	0	0	0	0	
张松	董事	现任	男	40	2020年03月27日	2023年03月26日	0	0	0	0	0	0	0	
陈小芳	董事	现任	女	54	2020年03月27日	2023年03月26日	0	0	0	0	0	0	0	
尹师州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20年03月27日	2023年03月26日	0	0	0	0	0	0	0	
喻长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20年03月27日	2023年03月26日	0	0	0	0	0	0	0	

					日	日								
泮伟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20年 03月27 日	2023年 03月26 日	0	0	0	0	0	0	0	0
王婧	监事会 主席	现任	女	36	2020年 03月27 日	2023年 03月26 日	0	0	0	0	0	0	0	0
高然	监事	现任	女	35	2020年 03月27 日	2023年 03月26 日	0	0	0	0	0	0	0	0
隋英男	监事	现任	男	32	2020年 03月27 日	2023年 03月26 日	0	0	0	0	0	0	0	0
杨嘉慧	研发总 监	现任	女	42	2017年 12月16 日	至今	0	0	0	0	0	0	0	0
周勇	生产总 监	现任	男	40	2017年 01月01 日	至今	0	0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442,892	0	0	0	0		1,442,892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谢良志，现任公司董事长，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2031966*****。1997年2月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化学工程系，获博士学位。1997年2月至2002年5月历任美国默克集团（Merck&CoInc）高级工程师、研究员；2002年6月至2009年1月任神州细胞工程董事，2009年1月至今任神州细胞工程董事长；2002年6月至今任神州细胞工程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16年7月被聘为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教授（兼职未领薪）；2005年8月至2011年7月任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细胞工程研发中心主任（兼职未领薪）；2008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诺宁生物董事，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任诺宁生物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任北京海创智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历任神州细胞有限、神州细胞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任神州细胞有限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历任神州细胞有限、神州细胞董事长；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任光谷神州细胞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义翘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2019年2月任义翘有限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义翘有限、义翘科技董事长。2012年12月至今任国家“新药创制”重大专项总体组专家；2012年11月当选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6

年12月当选北京市大兴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017年11月当选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8年1月至今担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张杰，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医学部神经免疫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北京普尔康医药高科技有限公司发展部副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9月，于美国爱因斯丹医学院免疫与微生物系从事博士后研究，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医学部从事博士后研究，2007年1月至2008年11月，于美国费因斯丹医学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9年1月至2016年12月，历任神州细胞有限研发部副总监、总监。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任义翘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义翘有限、义翘科技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义翘有限、义翘科技总经理。现兼任北京市“单克隆抗体上游研发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入选北京市“百千万”人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首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双创工程亦麒麟人才”。

冯涛，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2004年毕业于河北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6年10月至2011年9月，历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4月，历任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义翘有限，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上市筹备等工作，2018年12月至今，任义翘有限、义翘科技财务总监，2019年2月至今，任义翘有限、义翘科技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义翘科技董事会秘书。

唐艳旻，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1996年8月至2002年12月，历任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新药注册经理、产品经理，2002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亚洲保康药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苏州启元投资合伙人。2017年7月至今，任神州细胞有限、神州细胞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义翘有限、义翘科技董事。

张松，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有中国香港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生物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9年6月至2016年1月，任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2017年12月至今，任清松投资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神州细胞监事；2020年1月至今，任义翘有限、义翘科技董事。

陈小芳，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大连医科大学，获硕士学位。1991年7月至2006年12月，历任大连港医院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2007年1月至今，历任天津市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2016年4月至今，任华宏强震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3月至今，任义翘科技董事。现兼任天津市心脑血管病组委员。

尹师州，男，197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MPACC），获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1990年6月至1998年6月，任北京市第二水管厂工人、会计，1998年6月至2007年2月，历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合伙人，2007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0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2017年4月至今，任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和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义翘科技独立董事。

喻长远，男，196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医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84年8月至1993年9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军医，1993年10月至1999年8月，历任九芝堂股份公司药物研究所所长、主任医师，2002年9月至2005年2月，于中国中医科学院基础理论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05年3月至今，任北京化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

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3月至今，任义翘科技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中医药学会天然产物分会、北京市实验动物学会委员。

泮伟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理论专业，获博士学位。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现任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3月至今，任义翘科技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科协-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组织与公共政策研究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软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比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王婧，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北京协和医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神州细胞有限研发部，2017年1月至今，历任义翘有限、义翘科技研发中心研发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义翘有限、义翘科技监事。

高然，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神州细胞有限研发部，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义翘有限、义翘科技研发中心。2020年3月至今，任义翘科技监事。

隋英男，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金融专业，获学士学位。2012年8月至2016年7月，任魁北克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5月，任中金甲子（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部投资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任宁波泽羽投资部副总裁，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泽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义翘科技监事。

杨嘉慧，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美国塔夫茨大学分子生物学和遗传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10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神州细胞有限蛋白产品策略负责人。2017年1月至今，历任义翘有限、义翘科技蛋白产品策略负责人、研发总监。

周勇，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生物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8年2月，任中山未名海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生产部发酵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6年12月，历任神州细胞有限工艺开发与生产部研发助理、主管，2017年1月至今，历任义翘有限、义翘科技工艺开发与生产部主管、生产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小芳	华宏强震（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04月27日	至今	否
张松	深圳清松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年07月01日	至今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谢良志	神州细胞	总经理	2015年12月01日	2022年03月16日	是

			日	日	
谢良志	神州细胞	董事长	2017年07月01日	2022年03月16日	是
谢良志	北京海创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5月01日	至今	否
谢良志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2002年06月01日	至今	否
冯涛	昱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5月4日	至今	否
冯涛	卓逸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22日	至今	否
唐艳旻	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合伙人	2015年12月01日	至今	否
唐艳旻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05月01日	至今	是
唐艳旻	北京先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5月01日	至今	否
唐艳旻	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月1日	至今	否
唐艳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	2019年03月17日	2022年03月16日	否
唐艳旻	苏州克睿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4月01日	至今	否
唐艳旻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0月01日	至今	否
唐艳旻	苏州克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8月01日	至今	否
唐艳旻	北京先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9月07日	至今	是
张松	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6月14日	至今	是
张松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01日	至今	是
张松	苏州克睿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6月01日	至今	否
张松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01日	至今	是
张松	山东铁发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3月01日	至今	否

张松	浙江清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9年07月01日	至今	否
张松	苏州克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8月01日	至今	否
张松	深圳市清松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年01月01日	至今	否
张松	深圳市清松启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年02月01日	至今	否
张松	深圳市和暄清松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年02月01日	至今	否
张松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	2019年06月01日	至今	否
张松	苏州晶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7月01日	至今	否
张松	宁波清松稳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05月01日	至今	否
张松	广州市康立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0年09月01日	至今	否
张松	天境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01日	至今	否
张松	北京迈迪顶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01日	至今	否
张松	深圳康诺思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01日	至今	否
张松	深圳市清松晟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08月01日	至今	否
张松	深圳市清松启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08月01日	至今	否
张松	深圳市清松恒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08月01日	至今	否
张松	深圳市清松启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08月01日	至今	否

张松	温岭青松蕴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11月01日	至今	否
张松	温岭青松利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11月01日	至今	否
张松	深圳市青松恒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07月01日	至今	否
张松	苏州青松领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03月01日	至今	否
张松	苏州点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7月01日	至今	否
张松	深圳市原力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7月01日	至今	否
张松	苏州青松岚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01日	至今	否
陈小芳	天津市人民医院	神经内科	2007年01月01日	至今	是
喻长远	北京化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教授	2003年03月01日	至今	是
喻长远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5月01日	至今	是
洋伟江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法学院副院长	2009年07月01日	至今	否
尹师州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17年04月01日	至今	是
尹师州	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0年08月01日	至今	否
尹师州	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0年08月01日	至今	否
尹师州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05月01日	至今	否
尹师州	中职安健（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4月01日	至今	否
尹师州	金诚信矿山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0月01日	至今	否
尹师州	长沙施玛特迈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2月01日	至今	否

			日		
尹师州	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6月01日	至今	否
尹师州	金诺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4月01日	至今	否
尹师州	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0年06月01日	至今	否
尹师州	北京贞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0年05月01日	至今	否
尹师州	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5月01日	至今	否
尹师州	首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01日	至今	否
尹师州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9月01日	至今	是
尹师州	AuKingMiningLimited	董事	2021年05月01日	至今	否
隋英男	北京泽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9月01日	至今	是
隋英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随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08月01日	至今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设置有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研究和审查，制订薪酬方案和计划，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其他员工，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制定薪酬计划，组织绩效考评，并确定员工薪酬方案，最终经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以“以岗定薪、以劳计酬”为付薪理念，同时兼顾竞争力和公平性，不断改善和提高薪酬管理水平，达到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位的，薪酬参照具体职位标准发放；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位的，不发放薪酬及津贴（独立董事除外）。公司薪酬按月进行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	是否在公司关联
----	----	----	----	------	---------	---------

					前报酬总额	方获取报酬
谢良志	董事长	男	56	现任	0	是
张杰	董事、总经理	男	48	现任	175.92	否
冯涛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男	40	现任	92.35	否
唐艳旻	董事	女	49	现任	0	是
张松	董事	男	40	现任	0	是
陈小芳	董事	女	54	现任	0	否
喻长远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12	否
尹师州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12	否
泮伟江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12	否
王婧	监事会主席	女	36	现任	32.07	否
高然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5	现任	23.31	否
隋英男	监事	男	32	现任	0	否
杨嘉慧	研发总监	女	42	现任	77.92	否
周勇	生产总监	男	40	现任	47.26	否
合计	-	-	-	-	484.83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03月12日	不适用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06月10日	不适用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义翘神

			<p>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06 月 11 日	不适用	<p>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工作人员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26 日	2021 年 08 月 26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09 月 13 日	2021 年 09 月 13 日	<p>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泰州医</p>

			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签订<入园协议>并在园区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谢良志	6	6	0	0	0	否	3
张杰	6	6	0	0	0	否	3
冯涛	6	6	0	0	0	否	3
唐艳旻	6	6	0	0	0	否	3
张松	6	6	0	0	0	否	3
陈小芳	6	6	0	0	0	否	3
喻长远	6	6	0	0	0	否	3
尹师州	6	6	0	0	0	否	3
泮伟江	6	6	0	0	0	否	3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

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通过向公司管理层提问等方式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等进行全面了解，并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对公司董事会运作管理、人才梯队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等重大决策方面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谢良志、尹师州、泮伟江	1	2021年04月13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无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尹师州、泮伟江、唐艳旻	4	2021年03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计通过《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1年06月10日	审计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计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1年08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1年10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无	无	无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喻长远、泮伟江、张杰	1	2021 年 04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无	无	无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4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9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9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0
销售人员	114
技术人员	220
财务人员	31
行政人员	60
合计	49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7
硕士	120
本科	246
大专	67
大专以下	25
合计	495

2、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福利津贴、季度奖金、半年奖金、年终奖金等构成；其中季度奖金、半年奖金、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各季度、半年度、年度的业绩和相关部门的指标完成情况确定。

3、培训计划

公司关注员工的成长与进步，逐步建立培训体系，采取内训+外训的培训方式，通过讲授、互动、交流、实操等授课形式，开展与岗位相关的技能理论知识培训、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培训以及安全生产等通用职业素质培训，除基础培训外，还组织管理类培训、鼓励各部门及员工外出培训，实行培训经费总额控制。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可供分配利润余额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9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8,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680,000,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680,0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775,244,721.76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同时考虑公司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发展阶段和股本规模情况，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制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p> <p>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68,000 万元（含税），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 1,095,244,721.76 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合计转增 6,12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12,920 万股。</p> <p>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业绩稳定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此项利润分配预案。</p> <p>上述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按照财政部于2008年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大缺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p>(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要缺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p>(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大缺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p>(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要缺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造成损失；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p>(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p>一般缺陷：错报金额$<0.25\%$*资产总额或错报金额$<0.5\%$*收入总额。</p> <p>重要缺陷：0.25%*资产总额\leq错报金额$<0.5\%$*资产总额或0.5%*收入总额\leq错报金额$<1\%$*收入总额</p> <p>重大缺陷：错报金额$\geq 0.5\%$*资产总额或错报金额$\geq 1\%$*收入总额</p>	<p>一般缺陷：损失金额$<0.5\%$*净利润</p> <p>重要缺陷：0.5%*净利润\leq损失金额$<1\%$*净利润</p> <p>重大缺陷：错报金额$\geq 1\%$*净利润</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并获得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已编写《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如实备案，并组织定期演练，降低环境突发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要求，对厂区现有排口和排放所有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公示我公司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二、社会责任情况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2、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贯彻“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并向员工提供合理报酬。公司通过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技能培训等方式使员工得到切实的提高和发展，维护员工权益，并为员工提供年度健康体检项目，保障员工身体健康。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整个研发及生产过程中遵循具体的操作规程、检验标准等,保障产品安全和产品质量。

4、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公司积极、主动加强与政府部门、投资方、客户、供应商以及社会各界的沟通与联系,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同时,公司主动承担社会责任,2021年度公司进行社会公益捐赠130万元,为支持国内生命科学研究工作贡献力量。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第六节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承诺：</p> <p>一、本公司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义翘神州所有股份，将自义翘神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义翘神州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义翘神州所有股份。</p> <p>二、义翘神州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义翘神州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p> <p>三、若义翘神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义翘神州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义翘神州的股份。</p> <p>四、若违反该承诺给义翘神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1年08月02日	2021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	及时严格履行
	谢良志	股份限售承	<p>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承诺：</p>	2021年08月02	2021年8月	及时严格履行

		诺	<p>一、自义翘神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义翘神州股份，也不由义翘神州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义翘神州股份。</p> <p>二、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义翘神州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p> <p>三、义翘神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义翘神州担任董事职务期间，将向义翘神州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义翘神州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义翘神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义翘神州股份。</p> <p>四、若义翘神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义翘神州股份。</p> <p>五、若违反该承诺给义翘神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日	16日至2024年8月15日	
	QM92Limited; 华宏强震（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盈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羽投资合伙企业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其他股东承诺：</p> <p>一、不在义翘神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自义翘神州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义翘神州的股份，也不由义翘神州收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义翘神州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义翘神州的股份</p>	2021年08月02日	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	及时严格履行

	<p>(有限合伙); 深圳市清松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义翘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义翘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义翘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义翘安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义翘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义翘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p>二、如违反该承诺给义翘神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陈小芳; 冯涛; 高然; 王婧; 杨嘉慧;</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一、自义翘神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p>	<p>2021年08月02日</p>	<p>2021年8月16日至2022</p>	<p>及时严格履行</p>

	谢良志；张杰；张松；周勇		<p>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义翘神州股份，也不由义翘神州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义翘神州股份。</p> <p>二、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义翘神州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p> <p>三、若义翘神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义翘神州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义翘神州的股份。</p> <p>四、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义翘神州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义翘神州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义翘神州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义翘神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义翘神州股份。</p> <p>五、若违反该承诺给义翘神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六、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年 8 月 15 日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承诺：</p> <p>一、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公司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公司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p>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	及时严格履行

		<p>二、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三、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p> <p>1、减持条件：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p> <p>2、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p> <p>4、减持数量：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p> <p>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p>			
--	--	---	--	--	--

			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谢良志	股份减持承诺	<p>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承诺如下：</p> <p>一、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p> <p>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三、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p> <p>1、减持条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p> <p>2、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p>	2021年08月02日	2021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	及时严格履行

			<p>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p> <p>4、减持数量：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p> <p>四、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QM92Limited;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义翘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义翘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义翘安恒</p>	<p>股份减持承诺</p>	<p>QM92、义翘安元、义翘安和、义翘安恒、义翘安泰、义翘安成、义翘安平、启华二期、启明融创、启明融信承诺：</p> <p>一、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企业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企业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p> <p>二、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三、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p> <p>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p>	<p>2021年08月02日</p>	<p>2021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p>	<p>及时严格履行</p>

	<p>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义翘安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义翘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义翘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减持条件及减持价格：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p> <p>3、减持数量：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p> <p>4、减持信息披露：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则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四、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p> <p>1、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p> <p>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p>2、规划的制定原则</p> <p>公司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留存必要的未分配利润，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3、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p> <p>(1) 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2) 利润分配顺序</p> <p>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3) 现金分红的条件</p> <p>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未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疫情等）影响，使得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p> <p>4)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4)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p> <p>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p>			
--	--	---	--	--	--

		<p>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p> <p>(5)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p> <p>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6)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7)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p>			
--	--	---	--	--	--

		<p>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4、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周期及决策机制</p> <p>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	--	--	--	--

			<p>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p> <p>(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p> <p>(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p> <p>(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5、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实施</p> <p>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减扣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承诺：</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p> <p>(3) 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p>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p>必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p>			
	谢良志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	<p>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p> <p>（1）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p>	2021年08月02日	2021年8月16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p>用方面的承诺</p> <p>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p> <p>（2）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p> <p>（3）如果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推荐的董事及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拥</p>			
--	--	--	--	--	--

			<p>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p>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承诺：</p> <p>（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分开，积极遵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独立性的相关要求。</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神州细胞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关联交易，将保证该等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p> <p>（3）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交易，本公司保证该等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履行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且不会向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5）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p>	2021年08月02日	2021年8月16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p>公司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p> <p>（1）总体定价原则：对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销售试剂、提供服务的交易价格按照试剂和技术服务行业定价特点和规律，综合考虑采购产品类别、包装大小、单次采购量和年度采购量等因素，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采取与无关联第三方客户一视同仁的定价原则和规律进行产品和服务报价。</p> <p>（2）具体定价原则：</p> <p>①科研试剂</p> <p>有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的，参考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根据总体定价原则制定销售价格；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的，参考外部同行业市场相同或类似产品销售价格制定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报价。</p> <p>②技术服务</p> <p>技术服务以定制化业务为主，服务价格与服务的内容、难度系数、技术参数要求等因素相关。本公司及子公司向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时，优先参考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在服务内容、难度系数、技术参数要求等方面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价格制定服务报价，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无关联第三方客户服务价格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参考外部同行业市场相同或类似服务价格，提供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报价。</p> <p>2、本公司承诺于本公司作为神州细胞的关联公司期间，在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及上市后，对于本公司</p>			
--	--	--	--	--	--

			及子公司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始终遵循上述定价原则执行。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谢良志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本人保证，本人的近亲属亦视同本人同样遵守以上承诺。</p>	2021年08月02日	2021年8月16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p>5、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p> <p>6、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p> <p>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发行人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如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发行人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发</p>			
--	--	--	--	--	--

		<p>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p> <p>5、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p>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冯涛；高然；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王婧；谢良志；杨嘉慧；张杰；周勇；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特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承诺按照以下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执行：</p> <p>1、本预案的有效期</p> <p>本预案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p> <p>2、触发本预案的条件</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p> <p>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p> <p>（1）发行人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p> <p>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2021年08月02日	2021年8月16至2024年8月15日	及时严格履行

		<p>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3)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p>(2) 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p> <p>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3) 在发生本款第 A 项所述情形的前提下，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5%。 			
--	--	--	--	--	--

		<p>(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p> <p>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 2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税后）的 75%。</p> <p>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p> <p>(4)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p> <p>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	--	--	--	--	--

		<p>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发行人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发行人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p> <p>4、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p> <p>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p> <p>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	<p>其他承诺</p> <p>公司承诺：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p>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期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p>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小芳；冯涛；高然；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泮伟江；隋英男；唐艳旻；王婧；谢良志；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杨嘉慧；尹师州；喻长远；张杰；张松；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勇</p>	<p>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公开发行人所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p> <p>（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本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p>			
--	--	--	--	--	--

		<p>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公司控股股东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承诺：</p> <p>“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p>			
--	--	---	--	--	--

		<p>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承诺：</p> <p>“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招股说明书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p>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p>			
--	--	---	--	--	--

		<p>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和承诺：</p> <p>(1)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 发行人律师金杜承诺 如因本所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p> <p>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3) 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致同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致同审字</p>			
--	--	---	--	--	--

		<p>(2021)第 110A003067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218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2180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2182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21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60 号验资报告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169 号验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p> <p>(4) 发行人验资机构亚太集团承诺</p> <p>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并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亚会 C 验字(2019)0150 号《北京义翘神州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p> <p>(5)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方亚事承诺</p> <p>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评估文件(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 01-150 号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081 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机构出具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p>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小芳; 冯涛; 高然;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泮伟江; 隋英男; 唐艳	其他承诺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p> <p>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时间,相关效益的产生有一定滞后性,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p>	2021 年 08 月 02 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p>旻；王婧；谢良志； 杨嘉慧；尹师州； 喻长远；张杰；张 松；周勇</p>	<p>2、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p> <p>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p> <p>（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放入专项账户中，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途径，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p> <p>（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p>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3）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p> <p>（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p> <p>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p>			
--	---	--	--	--	--

		<p>机构。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充分行使权利。</p> <p>3、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则精神，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p>“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则精神，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p> <p>“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如果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p> <p>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p>			
--	--	---	--	--	--

			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良志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就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结果承诺如下：“如义翘神州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任何事宜与员工产生争议或被员工或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款项、追缴款项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承担义翘神州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2021年08月02日	2021年8月16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年08月02日	2021年8月16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	其他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承	2021年08月02日	2021年8月	及时严格履行

	询有限公司		诺： “1、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日	16日起长期有效	
	谢良志	其他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年08月02日	2021年8月16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 小芳；冯涛；高然；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泮伟 江；隋英男；唐艳 旻；王婧；谢良志； 杨嘉慧；尹师州； 喻长远；张杰；张 松；周勇	其他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承诺 本公司特就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021年08月02日	2021年8月16日起长期有效	及时严格履行

		<p>(2) 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p> <p>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控股股东承诺</p> <p>本公司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特就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一)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二)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三) 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p>			
--	--	---	--	--	--

		<p>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p> <p>1、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若本公司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实际控制人承诺：</p> <p>“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三）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p>			
--	--	--	--	--	--

		<p>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p> <p>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就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	--	---	--	--	--

		<p>(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三、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21年度本公司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从事生物制品研发生产、生物制品检测服务以及生物制品贸易，截至2021年末三家子公司均处于筹建期，未实际开展经营。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5.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董旭、聂生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参考市场价格	1,095.43	1.13%	1,100.00	否	银行结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1,095.43	--	1,1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是租用厂房、办公场所、仓储、员工宿舍等，公司与租赁方均签订租赁协议，目前，租赁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1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进行完毕，本次首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1年8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00,000	100.00%	-	-	-	-	-	51,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47,858,604	93.84%	-	-	-	-	-	47,858,604	70.3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6,415,712	91.01%	-	-	-	-	-	46,415,712	68.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42,892	2.83%	-	-	-	-	-	1,442,892	2.12%
4、外资持股	3,141,396	6.16%	-	-	-	-	-	3,141,396	4.6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141,396	6.16%	-	-	-	-	-	3,141,396	4.62%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7,000,000	-	-	-	17,000,000	17,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	-	17,000,000	-	-	-	17,000,000	17,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51,000,000	100.00%	17,000,000	-	-	-	17,000,000	68,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2021年8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公司股本由5,100万股变为6,800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4号），同意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1年8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于2021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股初始登记，并取得了《证

券初始登记确认书》。登记数量为6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51,000,000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5,100万股增加至6,800万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2021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具体变动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284,240	0	0	34,284,240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024-08-16
QM92Limited	3,141,396	0	0	3,141,396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022-08-16
天津义翘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	0	0	2,550,000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022-08-16
谢良志	1,442,892	0	0	1,442,892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024-08-16
苏州工业园启华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94,264	0	0	2,094,264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	2022-08-16

					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220	0	0	827,220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22-08-16
天津义翘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000	0	0	765,000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22-08-16
天津义翘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600	0	0	489,600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22-08-16
天津义翘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600	0	0	489,600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22-08-16
天津义翘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600	0	0	489,600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22-08-16
天津义翘安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200	0	0	316,200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22-08-16
华宏强震(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268,464	0	0	268,464	首发前限售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	2022-08-16

(有限合伙)						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南昌盈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21,595	0	0	221,595		首发前限售股份, 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22-08-16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912	0	0	219,912		首发前限售股份, 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22-08-16
深圳市清松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017	0	0	2,380,017		首发前限售股份, 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22-08-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	0	0	1,020,000		首发前限售股份, 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022-08-16
合计	51,000,000	0	0	51,000,00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1年08月3日	292.92元/股	17,000,000	2021年08月16日	17,000,000	2021年8月5日	详见公司2021年8月2日-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	2021年8月13日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4号同意注册，2021年8月，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为292.92元/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100万股增至6800万股。

报告期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146,502.72万元，负债为16,638.36万元，资产负债率11.3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689,023.53万元，负债总额为13,792.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0%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	32,948	年度报告披露	31,6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	0
------------	--------	--------	--------	----------	---	------------------	---	----------	---

数		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2%	34,284,240	-	34,284,240				
QM92	境外法人	4.62%	3,141,396	-	3,141,396				
义翘安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2,550,000	-	2,550,000				
清松恒泰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2,380,017	-	2,380,017				
启华二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2,094,264	-	2,094,264				
谢良志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1,442,892	-	1,442,892				
宁波泽羽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020,000	-	1,020,000				
启明融信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827,220	-	827,220				
义翘安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765,000	-	765,000				
义翘安成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489,600	-	48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良志先生；天津义翘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义翘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义翘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195	人民币普通股	358,1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李艳珍	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
张毅峰	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
许如美	5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9,500
高仁波	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00
邹健	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
陈林法	35,291	人民币普通股	35,291
冷先发	3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张毅峰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 68,1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许如美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9,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 59,5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刘姜志	2016年03月11日	项目投资（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
---------------	-----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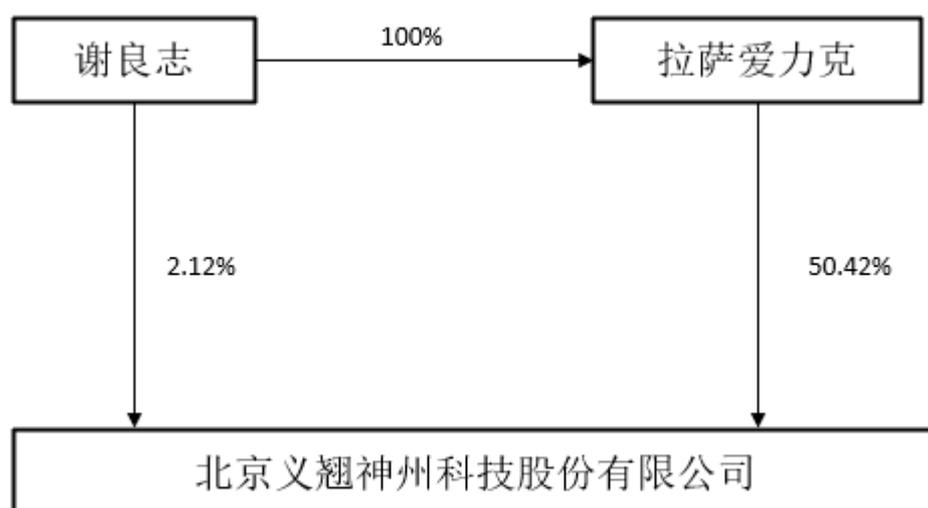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谢良志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董事长谢良志先生控制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八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2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0572 号
	董旭、聂生永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翘神州”）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义翘神州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义翘神州，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事项描述

义翘神州主营业务为生物试剂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2021 年度义翘神州营业收入为 96,527.25 万元，营业收入是义翘神州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获取销售合同台账，抽样选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和条件，分析评估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义翘神州的经营模式，同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运用；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销售收入抽样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出库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凭证、快递单、客户签收文件、产品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通过工商信息网检查客户的注册地址并与发函地址核对，复核函证信息是否准确；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营业收入的确认依据，将营业收入确认记录与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出库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凭证、快递单、客户签收文件、产品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二) 存货的计量和减值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7、存货”。

1、事项描述

义翘神州产成品包括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四类，重组蛋白产品结合当前科研热点、应用领域等因素按照应用广泛性划分为通用类重组蛋白和非通用类重组蛋白。

重组蛋白、抗体、基因产品由于生产工艺因素，产品生产数量通常超过销售需求数量，产品单位成本和边际成本较低，非通用类蛋白、抗体、基因产品未来销售量预测难度大，通用类蛋白产品的未来销售情况具有可预测性。因此，对上述产品存货期末计价原则分为：通用类重组蛋白按单位成本乘以期末结存数量进行期末存货计价；非通用类重组蛋白、抗体和基因产品，当期生产成本直接结转至损益，不作存货结存。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通用类蛋白产品根据其历史销售数据、当期市场动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预测未来销售情况，对于超出预计销售量的部分，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存货未来销售情况预测涉及管理层对市场动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判断，存在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存货的计量和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的计量和减值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与存货计量和计提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销售数量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以前年度存货销售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保存状态、存储环境及其是否存在毁损、过期、变质等情形；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分析并评价与存货核算相关的信息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检查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义翘神州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义翘神州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义翘神州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义翘神州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义翘神州、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义翘神州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义翘神州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义翘神州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义翘神州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旭（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生永（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2 月 25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2,406,250.78	56,115,773.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38,326,605.91	1,072,708,285.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5,507.50	1,188,013.10
应收账款	153,449,381.16	194,302,921.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744,270.26	7,757,045.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20,589.75	3,604,065.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751,421.70	14,246,419.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03,153.53	8,746,739.10
流动资产合计	6,718,827,180.59	1,358,669,262.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409,985.49	52,408,385.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162,218.31	
无形资产	924,659.97	379,313.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10,632.05	7,014,11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58,316.14	46,556,07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42,2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408,076.96	106,357,894.04
资产总计	6,890,235,257.55	1,465,027,156.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150,233.32	12,776,002.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810,327.69	9,361,565.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482,505.74	40,786,924.02
应交税费	17,754,072.29	96,047,566.44
其他应付款	1,998,411.49	1,299,631.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51,995.74	
其他流动负债	719,658.13	548,211.18
流动负债合计	98,367,204.40	160,819,902.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903,545.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51,919.49	5,563,737.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55,465.14	5,563,737.12
负债合计	137,922,669.54	166,383,639.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52,954,771.06	141,861,44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113,095.19	16,551,021.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000,000.00	25,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75,244,721.76	1,063,731,05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2,312,588.01	1,298,643,517.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2,312,588.01	1,298,643,51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90,235,257.55	1,465,027,156.89

法定代表人：张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婉晖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0,806,807.88	35,161,00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38,326,605.91	1,072,708,285.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5,507.50	1,188,013.10
应收账款	250,815,011.37	279,108,323.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511,204.53	6,337,190.33
其他应收款	9,331,650.46	4,317,430.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4,608,673.24	14,057,090.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60,377.36
流动资产合计	6,747,025,460.89	1,419,537,714.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301,580.00	1,301,5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201,690.61	52,263,985.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804,352.03	
无形资产	917,079.20	49,632.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82,568.30	7,014,11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4,386.49	3,023,57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342,2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423,921.63	63,652,887.65
资产总计	6,881,449,382.52	1,483,190,60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867,129.45	10,991,150.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415,037.10	7,966,627.06
应付职工薪酬	23,962,321.00	22,594,271.78
应交税费	17,698,225.68	93,791,555.95
其他应付款	1,706,216.40	918,768.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95,399.38	
其他流动负债	719,658.13	548,211.18
流动负债合计	82,663,987.14	136,810,585.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178,055.9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51,919.49	5,563,737.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29,975.43	5,563,737.12
负债合计	112,493,962.57	142,374,322.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52,954,771.06	141,861,44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000,000.00	25,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814,000,648.89	1,122,454,83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8,955,419.95	1,340,816,27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81,449,382.52	1,483,190,601.9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5,272,540.65	1,596,293,024.87
其中：营业收入	965,272,540.65	1,596,293,024.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9,554,456.89	275,689,795.04
其中：营业成本	58,239,864.01	49,787,664.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484,815.79	24,627,038.37
销售费用	81,455,777.64	93,064,302.42
管理费用	60,028,968.26	46,184,797.33
研发费用	40,129,306.95	26,059,125.31
财务费用	-3,784,275.76	35,966,867.10
其中：利息费用	2,011,256.32	
利息收入	14,398,099.77	142,558.59
加：其他收益	67,151,476.19	1,132,169.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83,746.94	3,537,228.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38,320.22	6,400,553.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71,650.29	-10,481,327.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38,192.39	-5,975,468.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79.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1,673,704.87	1,315,216,383.80
加：营业外收入	5,116,547.34	1,397,62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38,148.13	3,508,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5,452,104.08	1,313,106,003.80
减：所得税费用	125,438,432.97	185,498,468.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013,671.11	1,127,607,535.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013,671.11	1,127,607,535.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013,671.11	1,127,607,535.02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62,074.00	16,819,822.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62,074.00	16,819,822.0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62,074.00	16,819,822.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62,074.00	16,819,822.0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5,575,745.11	1,144,427,35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5,575,745.11	1,144,427,357.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2.7061	22.11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张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婉晖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5,389,354.42	1,570,192,373.49
减：营业成本	56,825,955.63	49,800,966.23
税金及附加	12,211,619.18	24,597,137.65

销售费用	40,102,836.44	34,101,787.27
管理费用	51,264,804.51	39,082,370.40
研发费用	40,129,306.95	26,059,125.31
财务费用	-4,641,218.95	35,873,042.49
其中：利息费用	1,770,808.85	
利息收入	14,378,950.68	37,721.70
加：其他收益	67,151,476.19	1,132,169.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83,746.94	3,537,228.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38,320.22	6,400,553.0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4,340.59	-7,536,511.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30,803.13	-6,142,804.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79.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8,636,370.73	1,358,068,578.34
加：营业外收入	11.34	1,397,62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00,075.36	3,508,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7,336,306.71	1,355,958,198.34
减：所得税费用	117,290,491.58	200,503,459.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045,815.13	1,155,454,738.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045,815.13	1,155,454,738.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0,045,815.13	1,155,454,738.3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8,021,189.60	1,472,099,628.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43,433.76	4,792,720.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88,982.93	5,455,20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953,606.29	1,482,347,548.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49,411.74	42,156,534.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898,593.50	88,089,82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257,769.26	191,549,23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30,026.76	67,614,40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335,801.26	389,410,00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617,805.03	1,092,937,539.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7,160,000.00	6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312,328.02	3,538,47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7,472,328.02	619,538,47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900,406.95	18,341,19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48,640,000.00	1,640,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6,540,406.95	1,658,841,19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068,078.93	-1,039,302,71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40,65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0,65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96,262.30	7,0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96,262.30	7,0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2,361,737.70	-7,0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0,847.31	-739,372.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6,832,311.11	45,835,45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115,773.00	10,280,32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2,948,084.11	56,115,773.0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210,534.07	1,379,443,098.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69,562.94	17,009.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96,335.68	3,899,85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776,432.69	1,383,359,96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689,282.59	39,433,216.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206,020.03	61,720,91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515,128.67	162,686,76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89,424.88	42,439,72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199,856.17	306,280,62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576,576.52	1,077,079,33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7,160,000.00	61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312,328.02	3,538,47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7,472,328.02	619,538,47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735,191.80	18,307,91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48,640,000.00	1,64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6,375,191.80	1,658,807,913.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902,863.78	-1,039,269,43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0,65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0,65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85,187.61	7,0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85,187.61	7,06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472,812.39	-7,0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1,113.07	-77,624.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6,187,638.20	30,672,27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61,003.01	4,488,72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1,348,641.21	35,161,003.0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41,861,445.83		16,551,021.19		25,500,000.00		1,063,731,050.65		1,298,643,517.67		1,298,643,51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141,861,445.83		16,551,021.19		25,500,000.00		1,063,731,050.65		1,298,643,517.67		1,298,643,51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4,711,093,325.23		5,562,074.00		8,500,000.00		711,513,671.11		5,453,669,070.34		5,453,669,070.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62,074.00					720,013,671.11		725,575,745.11		725,575,745.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4,711,093,325.23								4,728,093,325.23		4,728,093,325.2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0				4,706,754,266.12								4,723,754,266.12		4,723,754,266.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339,059.11								4,339,059.11		4,339,059.1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500,000.00			-8,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500,000.00			-8,5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 余额	68,000,000.00				4,852,954,771.06		22,113,095.19		34,000,000.00		1,775,244,721.76		6,752,312,588.01		6,752,312,588.0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79,708.00				59,094,256.25		-268,800.84		2,539,854.00		83,361,010.29		149,806,027.70		149,806,02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79,708.00				59,094,256.25		-268,800.84		2,539,854.00		83,361,010.29		149,806,027.70		149,806,02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5,920,292.00				82,767,189.58		16,819,822.03		22,960,146.00		980,370,040.36		1,148,837,489.97		1,148,837,489.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819,822.03				1,127,607,535.02		1,144,427,357.05		1,144,427,357.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10,132.92								4,410,132.92		4,410,132.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10,132.92								4,410,132.92		4,410,132.9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246,015.00		-25,246,01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246,015.00		-25,246,015.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5,920,292.00				78,357,056.66			-2,285,869.00		-121,991,479.6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45,920,292.00				78,357,056.66				-2,285,869.00		-121,991,479.66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51,000,000.00				141,861,445.83		16,551,021.19		25,500,000.00		1,063,731,050.65		1,298,643,517.67		1,298,643,517.6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1,000,000.00				141,861,445.83				25,500,000.00	1,122,454,833.76		1,340,816,27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000,000.00				141,861,445.83				25,500,000.00	1,122,454,833.76		1,340,816,27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00.00				4,711,093,325.23				8,500,000.00	691,545,815.13		5,428,139,140.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0,045,815.13		700,045,815.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0				4,711,093,325.23							4,728,093,325.2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0				4,706,754,266.12							4,723,754,266.1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4,339,059.11							4,339,059.11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500,000.00	-8,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500,000.00	-8,5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8,000,000.00				4,852,954,771.06				34,000,000.00	1,814,000,648.89		6,768,955,419.9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79,708.00				59,094,256.25				2,539,854.00	114,237,590.05		180,951,408.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79,708.00				59,094,256.25				2,539,854.00	114,237,590.05		180,951,408.30
三、本期增	45,920,292.00				82,767,189.58				22,960,146.00	1,008,217,243.71		1,159,864,871.29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1,155,454,738.37		1,155,454,738.37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4,410,132.92							4,410,132.92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410,132.92							4,410,132.92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25,246,015.00	-25,246,015.00		
1. 提取盈余 公积									25,246,015.00	-25,246,015.00		
2. 对所有 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	45,920,292.00				78,357,056.66				-2,285,869.00	-121,991,479.66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45,920,292.00				78,357,056.66				-2,285,869.00	121,991,479.66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 余额	51,000,000.00				141,861,445.83				25,500,000.00	1,122,454,833.76		1,340,816,279.59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翘有限”），系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派生分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22日，获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分立设立证明》，同日获得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AR3F76，公司注册资本457.1738万元，2020年3月27日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1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21）2364号），本公司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2.92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数为6,800.00万股。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1047。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18号院9号楼306室。

本公司是一家从事生物试剂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等产品，以及重组蛋白、抗体的开发和生物分析检测等服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批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家，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2021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章节、五、20、固定资产；24、无形资产；32、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分别采用美元和欧元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

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

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报告所属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报告所属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

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

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十节五、11、公允价值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

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外部客户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备用金及员工借款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票据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参见本节第10小节“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参见本节第10小节“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参见本节第10小节“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参见本节第10小节“金融工具”。

1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

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7、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的第10小节“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

1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

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第25小节“长期资产减值”。

2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0	1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0	33.33-20.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25、长期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

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第25小节“长期资产减值”。

2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第25小节“长期资产减值”。

24、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第25小节“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研究开发支出全部费用化。

25、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

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

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最近一期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作为基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2、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

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节第25小节“长期资产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销售商品

本公司向客户销售生物试剂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境内销售业务以本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向客户提供生物试剂，本公司委托的物流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将生物试剂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文件时确认收入；境外及保税区销售业务以本公司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② 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根据客户的要求向其提交定制化生物试剂或提供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对于上述服务，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于服务提供完成，即当交付最终定制化生物试剂或提交技术服务报告时确认收入。

3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

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5、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本节第23小节“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认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4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

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存货，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经董事会审批后生效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和“37、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本公司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

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本节第25小节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1年1月1日）
资产：				
预付款项	7,757,045.31		-1,264,424.63	6,492,620.68
使用权资产			24,553,479.10	24,553,479.10
资产总额	1,465,027,156.89		23,289,054.47	1,488,316,211.36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00,612.74	7,700,612.74
租赁负债			15,588,441.73	15,588,441.73
负债总额	166,383,639.22		23,289,054.47	189,672,693.69

对于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2021年1月1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26,309,883.26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18,811.06
其中：短期租赁	151,894.71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25,991,072.20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75%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23,289,054.47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项目	2021.01.01
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24,553,479.10

原租赁准则下确认的融资租入资产	
合计：	24,553,479.10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12. 31 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资产：			
预付款项	16,744,270.26	19,445,663.98	-2,701,393.72
使用权资产	48,162,218.31		48,162,218.31
资产总额	6,890,235,257.55	6,844,774,432.96	45,460,824.59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51,995.74		20,451,995.74
租赁负债	26,903,545.65		26,903,545.65
负债总额	137,922,669.54	90,567,128.15	47,355,541.39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主营业务成本	58,239,864.01	58,363,451.14	-123,587.13
销售费用	81,455,777.64	81,484,020.38	-28,242.74
管理费用	60,028,968.26	60,343,708.82	-314,740.56
研发费用	40,129,306.95	40,268,930.52	-139,623.57
财务费用	-3,784,275.76	-5,795,532.08	2,011,256.32
所得税费用	125,438,432.97	125,664,669.05	-226,236.08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对外出租业务。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115,773.00	56,115,773.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2,708,285.69	1,072,708,285.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8,013.10	1,188,013.10	
应收账款	194,302,921.79	194,302,921.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757,045.31	6,492,620.68	-1,264,424.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04,065.02	3,604,065.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46,419.84	14,246,419.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46,739.10	8,746,739.10	
流动资产合计	1,358,669,262.85	1,357,404,838.22	-1,264,424.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408,385.33	52,408,385.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553,479.10	24,553,479.10
无形资产	379,313.73	379,313.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14,119.96	7,014,11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56,075.02	46,556,07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357,894.04	130,911,373.14	24,553,479.10
资产总计	1,465,027,156.89	1,488,316,211.36	23,289,054.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76,002.98	12,776,002.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361,565.76	9,361,565.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786,924.02	40,786,924.02	
应交税费	96,047,566.44	96,047,566.44	
其他应付款	1,299,631.72	1,299,631.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7,700,612.74	7,700,612.74

其他流动负债	548,211.18	548,211.18	
流动负债合计	160,819,902.10	168,520,514.84	7,700,612.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588,441.73	15,588,441.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63,737.12	5,563,737.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3,737.12	21,152,178.85	15,588,441.73
负债合计	166,383,639.22	189,672,693.69	23,289,054.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861,445.83	141,861,44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551,021.19	16,551,021.1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00,000.00	25,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3,731,050.65	1,063,731,05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8,643,517.67	1,298,643,517.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8,643,517.67	1,298,643,51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5,027,156.89	1,488,316,211.36	23,289,054.4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161,003.01	35,161,00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2,708,285.69	1,072,708,285.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8,013.10	1,188,013.10	
应收账款	279,108,323.64	279,108,323.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37,190.33	5,072,765.70	-1,264,424.63
其他应收款	4,317,430.44	4,317,430.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057,090.74	14,057,090.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60,377.36	6,660,377.36	
流动资产合计	1,419,537,714.31	1,418,273,289.68	-1,264,424.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01,580.00	1,301,5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263,985.18	52,263,985.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750,514.67	22,750,514.67
无形资产	49,632.39	49,632.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14,119.96	7,014,11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3,570.12	3,023,57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52,887.65	86,403,402.32	22,750,514.67
资产总计	1,483,190,601.96	1,504,676,692.00	21,486,090.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991,150.41	10,991,150.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966,627.06	7,966,627.06	
应付职工薪酬	22,594,271.78	22,594,271.78	
应交税费	93,791,555.95	93,791,555.95	
其他应付款	918,768.87	918,768.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7,245,455.55	7,245,455.55
其他流动负债	548,211.18	548,211.18	
流动负债合计	136,810,585.25	144,056,040.80	7,245,45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240,634.49	14,240,634.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63,737.12	5,563,737.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3,737.12	19,804,371.61	14,240,634.49
负债合计	142,374,322.37	163,860,412.41	21,486,090.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861,445.83	141,861,44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00,000.00	25,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122,454,833.76	1,122,454,83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0,816,279.59	1,340,816,27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3,190,601.96	1,504,676,692.00	21,486,090.04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30.99%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SinoBiologicalUSInc.	30.99%（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 SinoBiologicalUSInc.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企业所得税由美国联邦所得税和经营地州所

	得税构成，其中联邦所得税税率为 21%，经营地宾夕法尼亚州所得税税率为 9.99%。)
SinoBiologicalEuropeGmbH	15%
义翘神州（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25%
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2021年9月，本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11000233，发证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至202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05.91	679.07
银行存款	2,871,997,440.74	52,389,114.25
其他货币资金	406,204.13	3,725,979.68
合计	2,872,406,250.78	56,115,773.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8,235,022.82	20,954,769.9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38,326,605.91	1,072,708,285.69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3,638,326,605.91	1,072,708,285.69
其中：		
合计	3,638,326,605.91	1,072,708,285.69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25,507.50	1,188,013.10
合计	625,507.50	1,188,013.1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01,403.88	10.30%	8,380,453.23	47.61%	9,220,950.65	-	-	-	-	-
其中：										
客户 1	1,048,165.08	0.61%	1,048,165.08	100.00%	0.00	-	-	-	-	-
客户 2	7,888,662.50	4.62%	3,000,000.00	38.03%	4,888,662.5	-	-	-	-	-
客户 3	8,664,576.30	5.07%	4,332,288.15	50.00%	4,332,288.15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322,310.47	89.70%	9,093,879.96	5.93%	144,228,430.51	207,221,147.35	100.00%	12,918,225.56	6.23%	194,302,921.79
其中：										
应收外部客户组合	153,322,310.47	89.70%	9,093,879.96	5.93%	144,228,430.51	207,221,147.35	100.00%	12,918,225.56	6.23%	194,302,921.79
合计	170,923,714.35	100.00%	17,474,333.19	10.22%	153,449,381.16	207,221,147.35	100.00%	12,918,225.56	6.23%	194,302,921.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380,453.2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048,165.08	1,048,165.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7,888,662.50	3,000,000.00	38.03%	预计部分货款无法收回
客户 3	8,664,576.30	4,332,288.15	50.00%	预计部分货款无法收回
合计	17,601,403.88	8,380,453.23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093,879.9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外部客户组合	153,322,310.47	9,093,879.96	5.93%
合计	153,322,310.47	9,093,879.96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1,593,533.75
1 至 2 年	17,743,249.73
2 至 3 年	920,870.04
3 年以上	666,060.83
3 至 4 年	425,417.96
4 至 5 年	240,642.87
5 年以上	0.00
合计	170,923,714.3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外部客户	12,918,225.56	4,641,181.81	85,074.18	-	-	17,474,333.19
合计	12,918,225.56	4,641,181.81	85,074.18	-	-	17,474,333.1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256,799.01	13.61%	1,132,791.50
第二名	9,522,804.39	5.57%	463,916.58
第三名	8,677,665.61	5.08%	433,883.28
第四名	8,664,576.30	5.07%	4,332,288.15
第五名	7,955,620.20	4.65%	387,502.12
合计	58,077,465.51	33.98%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491,199.98	98.49%	64,280,49.99	99.01%
1至2年	253,070.28	1.51%	64,570.69	0.99%
合计	16,744,270.26	--	6,492,620.68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3,996,538.80	23.87
第二名	3,101,200.00	18.52
第三名	1,111,897.26	6.64
第四名	1,042,888.68	6.23
第五名	733,517.48	4.38
合计	9,986,042.22	59.64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320,589.75	3,604,065.02
合计	5,320,589.75	3,604,065.02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872,563.19	330,229.30
押金保证金	4,728,057.60	3,462,187.04
合计	5,600,620.79	3,792,416.3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8,351.32			188,351.32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91,679.72			91,679.7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0,031.04			280,031.0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48,971.07
1 至 2 年	1,244,952.76
2 至 3 年	1,833,964.32
3 年以上	72,732.64
3 至 4 年	11,200.00
4 至 5 年	61,532.64
合计	5,600,620.7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备用金、保证金及职工借款	188,351.32	91,679.72	0.00	0.00	0.00	280,031.04
合计	188,351.32	91,679.72	0.00	0.00	0.00	280,031.0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	2,315,727.36	1 年以下、1 至 3 年	41.35%	115,786.37
第二名	押金	1,026,099.79	1 年以下、1 至 2 年	18.32%	51,304.99
第三名	押金	320,573.88	1 年以下、1 至 3 年	5.72%	16,028.69
第四名	押金	225,000.00	1 年以下、1 至 2 年	4.02%	11,250.00
第五名	押金	210,787.50	1 年以下、1 至 2 年	3.76%	10,539.38
合计	--	4,098,188.53	--	73.17%	204,909.43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945,073.44	-	15,945,073.44	8,308,235.44	-	8,308,235.44
在产品	1,409,648.99	-	1,409,648.99	892,437.62	-	892,437.62
库存商品	27,545,393.35	21,158,357.04	6,387,036.31	15,512,846.44	11,100,035.59	4,412,810.85
周转材料	302,398.61	-	302,398.61	95,780.77	-	95,780.77
合同履约成本	707,264.35	-	707,264.35	537,155.16	-	537,155.16
合计	45,909,778.74	21,158,357.04	24,751,421.70	25,346,455.43	11,100,035.59	14,246,419.8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1,100,035.59	10,840,199.68	-	781,878.23	-	21,158,357.04
合计	11,100,035.59	10,840,199.68	-	781,878.23	-	21,158,357.04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6,346,432.09	311,780.98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856,721.44	1,774,580.76
证券发行费用	-	6,660,377.36
合计	7,203,153.53	8,746,739.10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9,409,985.49	52,408,385.33
合计	59,409,985.49	52,408,385.3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507,902.99	19,260,240.96	4,402,578.98	88,170,722.93
2.本期增加金额	13,116,066.09	6,036,638.48	201,899.07	19,354,603.64
(1) 购置	13,116,066.09	6,036,638.48	201,899.07	19,354,603.6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725,093.12	247,274.46	64,273.45	2,036,641.03
(1) 处置或报废	1,725,093.12	235,923.98	59,845.28	2,020,862.38

(2) 其他减少		11,350.48	4,428.17	15,778.65
4.期末余额	75,898,875.96	25,049,604.98	4,540,204.60	105,488,685.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859,548.85	12,234,616.53	2,668,172.22	35,762,337.60
2.本期增加金额	7,022,738.54	4,410,514.53	913,382.16	12,346,635.23
(1) 计提	7,022,738.54	4,410,514.53	913,382.16	12,346,635.23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725,093.12	242,169.00	63,010.66	2,030,272.78
(1) 处置或报废	1,725,093.12	235,923.98	59,845.28	2,020,862.38
(2) 其他减少		6,245.02	3,165.38	9,410.40
4.期末余额	26,157,194.27	16,402,962.06	3,518,543.72	46,078,700.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741,681.69	8,646,642.92	1,021,660.88	59,409,985.49
2.期初账面价值	43,648,354.14	7,025,624.43	1,734,406.76	52,408,385.33

10、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4,553,479.10	24,553,479.10
1.期初余额	24,553,479.10	24,553,479.10
2.本期增加金额	37,344,443.95	37,344,443.95
(1) 租入	37,344,443.95	37,344,443.95
3.本期减少金额	318,659.00	318,659.00
(1) 转让或持有待售	213,217.87	213,217.87
(2) 其他减少	105,441.13	105,441.13

4.期末余额	61,579,264.05	61,579,264.05
1.期初余额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3,451,447.52	13,451,447.52
(1) 计提	13,451,447.52	13,451,447.52
3.本期减少金额	34,401.78	34,401.78
(1) 处置	34,401.78	34,401.78
4.期末余额	13,417,045.74	13,417,045.74
1.期末账面价值	48,162,218.31	48,162,218.31
2.期初账面价值	24,553,479.10	24,553,479.10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88,796.71	1,188,796.71
2.本期增加金额	1,122,704.77	1,122,704.77
(1) 购置	1,122,704.77	1,122,704.7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2,083.51	22,083.51
(1) 处置		
其他减少	22,083.51	22,083.51
4.期末余额	2,289,417.97	2,289,417.9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09,482.98	809,482.98
2.本期增加金额	573,500.54	573,500.54
(1) 计提	573,500.54	573,500.54
3.本期减少金额	18,225.52	18,225.52
(1) 处置		
其他减少	18,225.52	18,225.52

4.期末余额	1,364,758.00	1,364,758.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24,659.97	924,659.97
2.期初账面价值	379,313.73	379,313.7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改良及维护支出	5,828,376.91	10,852,282.52	9,431,507.21		7,249,152.22
废气治理	165,137.69	139,449.65	18,348.60		286,238.74
弱电工程	1,020,605.36	897,451.83	142,816.10		1,775,241.09
合计	7,014,119.96	11,889,184.00	9,592,671.91		9,310,632.05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911,529.80	6,922,642.85	24,206,612.47	4,226,136.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9,785,027.50	31,335,673.29	143,100,548.14	42,329,938.95
合计	148,696,557.30	38,258,316.14	167,307,160.61	46,556,075.0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34,138,320.22	5,120,748.0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0,207,809.72	7,531,171.46	37,091,580.80	5,563,737.12
合计	84,346,129.94	12,651,919.49	37,091,580.80	5,563,737.1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258,316.14		46,556,07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51,919.49		5,563,737.1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91.47	
可抵扣亏损	12,668,720.73	
合计	12,669,912.2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12,668,720.73		
合计	12,668,720.73		--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5,342,265.00	-	15,342,265.00	-	-	-

合计	15,342,265.00	-	15,342,265.00	-	-	-
----	---------------	---	---------------	---	---	---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4,251,803.50	6,890,328.61
生产设备采购款	1,065,336.37	475,143.91
成本费用款	7,833,093.45	5,410,530.46
合计	13,150,233.32	12,776,002.98

1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810,327.69	9,361,565.76
合计	13,810,327.69	9,361,565.76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786,924.02	118,578,078.68	129,540,774.06	29,824,228.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016,096.54	6,357,819.44	658,277.10
合计	40,786,924.02	125,594,175.22	135,898,593.50	30,482,505.7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212,507.83	101,196,192.63	112,000,985.79	29,407,714.67
2、职工福利费	9,297.98	5,676,405.65	5,676,618.25	9,085.38
3、社会保险费	565,118.21	5,409,456.55	5,567,146.17	407,428.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5,118.21	4,801,124.35	5,013,336.24	352,906.32
工伤保险费		157,319.72	141,619.20	15,700.52
生育保险费		451,012.48	412,190.73	38,821.75
4、住房公积金		4,721,097.00	4,721,09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4,926.85	1,574,926.85	
合计	40,786,924.02	118,578,078.68	129,540,774.06	29,824,228.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770,044.02	6,131,715.22	638,328.80
2、失业保险费		246,052.52	226,104.22	19,948.30
合计		7,016,096.54	6,357,819.44	658,277.10

1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15,738.54	1,328,971.13
企业所得税	11,940,747.52	74,664,433.81
个人所得税	275,641.50	92,273.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2,231.80	11,536,687.30
教育费附加	918,099.37	4,944,294.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2,066.22	3,296,196.37
其他税费	49,547.34	184,710.10
合计	17,754,072.29	96,047,566.44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998,411.49	1,299,631.72
合计	1,998,411.49	1,299,631.72

(1)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部单位存入保证金及押金	1,005,000.00	605,000.00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746,644.37	691,154.33
代收代付及待付报销款项	46,767.12	3,477.39
其他	200,000.00	-
合计	1,998,411.49	1,299,631.72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451,995.74	7,700,612.74
合计	20,451,995.74	7,700,612.74

2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719,658.13	548,211.18
合计	719,658.13	548,211.18

22、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47,355,541.39	23,289,054.47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51,995.74	-7,700,612.74
合计	26,903,545.65	15,588,441.73

其他说明

2021年年度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011,256.32元，计入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

2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1,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4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上述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9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555号《验资报告》。

2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8,662,816.05	4,706,754,266.12		4,815,417,082.17
其他资本公积	33,198,629.78	4,339,059.11		37,537,688.89
合计	141,861,445.83	4,711,093,325.23		4,852,954,771.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份溢价本期增加4,706,754,266.12元，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4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79,6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23,754,266.12元，其中：股本17,000,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706,754,266.12元，上述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9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555号《验资报告》。

（2）其他资本公积增加4,339,059.11元，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摊销的金额。

2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51,021.19	5,562,074.00				5,562,074.00		22,113,095.1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551,021.19	5,562,074.00				5,562,074.00		22,113,095.1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551,021.19	5,562,074.00				5,562,074.00		22,113,095.1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5,562,074.0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

额为5,562,074.00元。

2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500,000.00	8,500,000.00		34,0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	8,500,000.00		34,000,000.00

2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3,731,050.65	83,361,010.2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3,731,050.65	83,361,010.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0,013,671.11	1,127,607,535.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00,000.00	25,246,015.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21,991,479.6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75,244,721.76	1,063,731,050.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5,272,540.65	58,239,864.01	1,596,293,024.87	49,787,664.51
合计	965,272,540.65	58,239,864.01	1,596,293,024.87	49,787,664.5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重组蛋白	抗体	基因	培养基	CRO 服务	合计

本期收入	309,562,403.00	529,484,365.88	11,707,983.63	26,950,161.37	87,567,626.77	965,272,540.65
本期成本	17,618,438.84	13,138,553.37	994,765.61	8,456,805.93	18,031,300.26	58,239,864.01
上期收入	475,818,321.09	1,038,042,773.70	14,743,678.19	17,272,576.13	50,415,675.76	1,596,293,024.87
上期成本	20,598,042.16	14,937,523.27	1,204,182.38	2,855,971.60	10,191,945.10	49,787,664.5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详见本节五、32、收入，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采购的不同产品履行供货义务，主要向客户提供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培养基和服务，并通常于双方约定的期间内交付产品及完成服务。客户在合同履约期内对本公司交付的产品及服务进行验收并确认，并在收到发票后根据合同约定时效内向本公司付款。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38,795.38	14,033,098.63
教育费附加	2,973,871.86	6,014,185.12
印花税	311,118.64	532,603.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82,581.24	4,009,456.74
其他	1,278,448.67	37,694.68
合计	13,484,815.79	24,627,038.37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第十节、六、税项。

3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781,847.89	58,156,596.00
广告宣传费	21,278,758.79	23,043,705.39
展览促销费	3,859,508.68	2,063,931.57
股份支付费用	1,671,323.02	1,700,659.77
快递费	362,472.10	3,338,316.64
交通差旅费	1,055,968.46	598,086.27
技术服务费	539,460.21	446,114.06
物料消耗	888,676.73	947,974.84

租赁及物业费	67,998.97	447,009.24
折旧及摊销	620,768.79	137,599.72
其他	2,328,994.00	2,184,308.92
合计	81,455,777.64	93,064,302.42

3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991,519.45	20,539,594.95
租赁及物业费	2,507,600.32	5,725,606.91
折旧及摊销	11,537,774.45	5,104,203.19
审计及招聘费	3,828,027.01	3,928,229.72
技术服务费	3,046,854.31	3,016,580.74
股份支付费用	1,429,769.00	1,424,645.48
办公会议费	1,401,251.10	824,028.27
物料及水电费	1,376,745.04	3,437,121.48
保险费	820,361.05	221,606.98
交通差旅费	261,745.20	255,370.45
其他	4,827,321.33	1,707,809.16
合计	60,028,968.26	46,184,797.33

3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935,006.12	13,838,321.53
测序化验费	7,599,857.01	2,985,284.58
材料费	6,897,788.92	5,518,720.16
折旧及摊销	4,014,951.34	1,345,935.61
租赁费	-	1,117,591.55
水电等费用	853,593.64	446,595.63
股份支付费用	715,690.61	724,339.35
其他	112,419.31	82,336.90
合计	40,129,306.95	26,059,125.31

3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011,256.32	
减：利息收入	14,398,099.77	142,558.59
汇兑损益	8,068,335.68	35,672,011.51
手续费及其他	534,232.01	437,414.18
合计	-3,784,275.76	35,966,867.10

3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7,112,074.51	1,100,370.6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9,401.68	31,798.35

3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0,183,746.94	3,537,228.30
合计	40,183,746.94	3,537,228.30

3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34,138,320.22	6,400,553.09
合计	34,138,320.22	6,400,553.09

3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2,367.78	-46,951.4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679,282.51	-10,434,376.23
合计	-4,771,650.29	-10,481,327.64

3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738,192.39	-5,975,468.80
合计	-10,738,192.39	-5,975,468.80

3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8,079.56	

4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接受捐赠		1,397,620.00	
其他	11.34		11.34
订单赔偿	5,116,536.00		5,116,536.00
合计	5,116,547.34	1,397,620.00	5,116,547.34

其他说明：

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见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之“48、政府补助”。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300,000.00	3,500,000.00	1,300,000.00
其他	38,148.13	8,000.00	38,148.13
合计	1,338,148.13	3,508,000.00	1,338,148.13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090,529.30	217,209,774.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347,903.67	-31,711,306.05
合计	125,438,432.97	185,498,468.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45,452,104.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6,817,815.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99,470.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78,939.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9,047.4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47,189.30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5,622,375.53
其他	-23,775.05
所得税费用	125,438,432.97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7,352,650.92	1,132,169.02
利息收入	5,081,433.10	142,558.59
捐赠利得	-	1,397,620.00
往来款及其他	10754,898.91	2,782,852.56
合计	83,188,982.93	5,455,200.1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日常经营费用	47,080,993.18	28,137,163.14

租赁及物业费	1,889,353.77	12,651,402.39
广告宣传费	26,725,447.80	22,888,429.38
手续费	534,232.01	437,414.18
捐赠支出	1,3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77,530,026.76	67,614,409.09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28,296,262.30	7,060,000.00
合计	28,296,262.30	7,060,000.00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20,013,671.11	1,127,607,535.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509,842.68	16,456,796.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346,635.23	10,934,679.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451,447.52	
无形资产摊销	573,500.54	385,405.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92,671.91	1,618,600.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79.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138,320.22	-6,400,553.0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32,387.61	77,624.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183,746.94	-3,537,22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59,721.30	-32,856,669.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88,182.37	1,145,363.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30,082.04	6,234,708.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57,288.09	-166,346,991.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037,757.58	138,691,590.22
其他	4,339,059.11	-1,073,32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617,805.03	1,092,937,539.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62,948,084.11	56,115,773.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115,773.00	10,280,320.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6,832,311.11	45,835,452.1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62,948,084.11	56,115,773.00
其中：库存现金	2,605.91	679.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62,680,774.07	52,389,114.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4,704.13	3,725,979.68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2,948,084.11	56,115,773.00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1,500.00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41,500.00	--

4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3,337,241.90
其中：美元	7,682,424.81	6.3757	48,980,835.86
欧元	603,405.41	7.2197	4,356,406.04
港币			
应收账款	--	--	91,674,107.35
其中：美元	13,693,253.18	6.3757	87,304,074.33
欧元	605,292.88	7.2197	4,370,033.02
港币			
其他应收款			463,422.71
其中：美元	57,797.06	6.3757	368,496.72
欧元	13,148.19	7.2197	94,925.99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付款			292,195.10
其中：美元	38,494.28	6.3757	245,427.98
欧元	6,477.71	7.2197	46,767.1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不适用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SinoBiologicalUSInc. 主要经营地点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2) 本公司之孙公司SinoBiologicalEuropeGmbH主要经营地点为德国，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4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7,112,074.51	其他收益	67,112,074.5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9,401.68	其他收益	39,401.6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1 年度本公司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从事生物制品研发生产、生物制品检测服务以及生物制品贸易，截至 2021 年末三家公司均为处于筹建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义翘神州（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11	3000 万人民币	100.00	张杰
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1-11-10	1000 万人民币	100.00	张杰
Sino Biological 日本株式会社	2021-11-29	500 万日元	100.00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Sino Biological US Inc.	美国	美国	生物制品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Sino Biological Europe GmbH	德国	德国	生物制品贸易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义翘神州（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生物制品生产研发	100.00%	-	投资设立

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生物制品技术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SinoBiological 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东京	生物制品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租赁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

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3.98%（2020 年：37.0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3.17%（2020 年：82.11%）。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以内	两至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872,406,250.78				2,872,406,250.78
应收票据	625,507.50				625,507.50
应收账款	170,923,714.35				170,923,714.35
其他应收款	3,784,048.56		502,262.00	1,314,310.22	5,600,620.79
其他流动资产	7,203,153.53				7,203,153.53
金融资产合计	3,054,942,674.72	-	502,262.00	1,314,310.22	3,056,759,246.95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3,150,233.32				13,150,233.32
其他应付款	1,998,411.49				1,998,411.49
租赁负债	20,451,995.74	12,856,486.14	11,601,667.49	10,649,832.23	55,559,981.6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5,600,640.55	12,856,486.14	11,601,667.49	10,649,832.23	70,708,626.41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以内	两至三年以内	三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6,115,773.00			56,115,773.00
应收票据	1,188,013.10			1,188,013.10
应收账款	207,221,147.35			207,221,147.35
其他应收款	3,792,416.34			3,792,416.34
其他流动资产	8,746,739.10			8,746,739.10
金融资产合计	277,064,088.89			277,064,088.89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2,776,002.98			12,776,002.98
其他应付款	1,299,631.72			1,299,631.7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4,075,634.70			14,075,634.70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因此本公司出口业务存在外汇风险。此外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美元	245,427.98	1,394,712.42	136,653,406.90	285,099,953.53
欧元	46,767.12	771,003.00	8,821,365.05	9,398,704.40
合计	292,195.10	2,165,715.42	145,474,771.95	294,498,657.93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本年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可能合理变动对本公司当期损益的税后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税后利润上升（下降）	本年数		上年数	
美元汇率上升	5%	5,797,339.10	5%	12,057,472.75
美元汇率下降	-5%	-5,797,339.10	-5%	-12,057,472.75
欧元汇率上升	5%	372,920.42	5%	366,677.31
欧元汇率下降	-5%	-372,920.42	-5%	-366,677.31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00%（2020 年 12 月 31 日：11.36%）。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638,326,605.91	3,638,326,605.9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38,326,605.91	3,638,326,605.9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638,326,605.91	3,638,326,605.9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	50.42%	50.4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谢良志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诺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039,340.77	5,271,035.85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914,909.96	6,186,809.9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根据需向公司采购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培养基等科研试剂，以及提供技术服务，用于支持临床前生物药研发等。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同类价格确定，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房屋	0.00	328,165.08
------------------	----	------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48,250.54	5,106,219.00

(3) 其他关联交易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联方代收代付水电等费	0.00	143,587.75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7,955,620.20	433,169.08	5,042,243.30	317,016.74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8,853.24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最近一期的外部融资价格估计公司的整体价值后确定
------------------	---------------------------

	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可行权人员变动信息作出的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7,537,688.8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339,059.11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0.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1,382,261.5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0,792,317.0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880,797.61

(2)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3、其他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和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当期计入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短期租赁	-
低价值租赁	124,273.4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56,358.40
合计	380,631.81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68,000 万元（含税），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合计转增 6,12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12,920 万股。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36,827.58	3.41%	4,048,165.08	45.30%	4,888,662.5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938,713.03	96.59%	7,012,364.16	2.77%	245,926,348.87	288,534,955.03	100.00%	9,426,631.39	3.27%	279,108,323.64
其中：										
应收外部客户组合	117,653,455.29	44.93%	7,012,364.16	5.96%	110,641,091.13	139,979,756.33	48.51%	9,426,631.39	6.73%	130,553,124.94
关联方组合	135,285,257.74	51.66%	0.00	0.00%	135,285,257.74	148,555,198.70	51.49%	0.00	0.00%	148,555,198.70
合计	261,875,540.61	100.00%	11,060,529.24	4.22%	250,815,011.37	288,534,955.03	100.00%	9,426,631.39	3.27%	279,108,323.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048,165.0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048,165.08	1,048,165.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7,888,662.50	3,000,000.00	38.03%	预计部分货款无法收回
合计	8,936,827.58	4,048,165.08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012,364.1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外部客户组合	117,653,455.29	7,012,364.16	5.96%
关联方组合	135,285,257.74	-	0.00%
合计	252,938,713.03	7,012,364.16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5,663,329.11
1 至 2 年	15,127,383.58
2 至 3 年	627,536.52
3 年以上	457,291.40
3 至 4 年	216,648.53
4 至 5 年	240,642.87
合计	261,875,540.6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外部客户	9,426,631.39	1,633,897.85				11,060,529.24
合计	9,426,631.39	1,633,897.85				11,060,529.2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Sino Biological US Inc.	122,844,390.33	46.91%	
第二名	23,256,799.01	8.88%	1,132,791.50
Sino Biological Europe GmbH	12,440,867.41	4.75%	
第四名	9,460,810.63	3.61%	460,816.89
第五名	7,955,620.20	3.04%	387,502.12
合计	175,958,487.58	67.1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331,650.46	4,317,430.44
合计	9,331,650.46	4,317,430.4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职工借款	558,563.26	330,229.30
押金保证金	4,554,805.53	3,306,548.61
关联方组合	4,473,950.11	862,491.43
合计	9,587,318.90	4,499,269.3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1,838.90			181,838.9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	—	—	—

本期				
本期计提	73,829.54			73,829.5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5,668.44			255,668.4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496,670.27
1 至 2 年	1,243,984.31
2 至 3 年	1,833,964.32
3 年以上	12,700.00
3 至 4 年	11,200.00
4 至 5 年	1,500.00
5 年以上	0.00
合计	9,587,318.9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备用金、保证金及职工借款	181,838.90	73,829.54				255,668.44
合计	181,838.90	73,829.54				255,668.4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内部单位往来	3,100,000.00	1 年以内	32.33%	
第二名	押金	2,315,727.36	1 年以内、1 至 3 年	24.15%	115,786.37
第三名	押金	1,026,099.79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0.70%	51,304.99
第四名	内部单位往来	1,000,000.00	1 年以内	10.43%	
第五名	押金	320,573.88	1 年以内、1 至 3 年	3.34%	16,028.69

合计	--	7,762,401.03	--	80.95%	183,120.05
----	----	--------------	----	--------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301,580.00	0.00	11,301,580.00	1,301,580.00	0.00	1,301,580.00
合计	11,301,580.00	0.00	11,301,580.00	1,301,580.00	0.00	1,301,58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Sino Biological US Inc.	1,301,580.00					1,301,580.00	
义翘神州(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301,580.00	10,000,000.00				11,301,58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5,389,354.42	56,825,955.63	1,569,264,578.7	49,568,137.75
其他业务	-	-	927,794.79	232,828.48
合计	885,389,354.42	56,825,955.63	1,570,192,373.49	49,800,966.23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蛋白	抗体	基因	培养基	CRO 服务	合计
本期收入	291,118,580.00	478,019,800.45	10,543,549.64	26,891,849.04	78,815,575.29	885,389,354.42
本期成本	17,513,204.19	11,852,248.64	987,766.14	8,449,368.65	18,023,368.01	56,825,955.63
上期收入	448,829,207.80	1,041,655,406.11	14,250,222.91	17,139,504.21	47,390,237.67	1,569,264,578.70
上期成本	20,403,719.99	14,937,523.27	1,204,182.38	2,830,767.01	10,191,945.10	49,568,137.7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2、收入”，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采购

的不同产品履行供货义务，主要向客户提供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培养基和服务，并通常于双方约定的期间内交付产品及完成服务。客户在合同履约期内对本公司交付的产品及服务进行验收并确认，并在收到发票后根据合同约定时效内向本公司付款。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0,183,746.94	3,537,228.30
合计	40,183,746.94	3,537,228.30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112,074.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322,067.16	理财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0,319.65	赔偿收入、对外捐赠及其他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774,581.36	
合计	123,429,879.9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5%	12.7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0%	10.527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是 否

第十二节 审计报告相关信息

一、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	301047
证券简称	义翘神州
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1 年年度审计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旭、聂生永

二、审计单位变更

上年年报披露日至本年年报披露日是否有更换审计单位

是 否

三、审计意见

2021 年（当年）审计意见类别

无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翘神州”）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义翘神州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事项标题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事项描述

义翘神州主营业务为生物试剂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2021 年度义翘神州营业收入为 96,527.25 万元，营业收入是义翘神州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获取销售合同台账，抽样选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和条件，分析评估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义翘神州的经营模式，同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运用；
-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4）对于销售收入抽样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出库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凭证、快递单、客户签收文件、产品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
-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通过工商信息网检查了客户的注册地址并与发函地址核对，复核函证信息是否准确；
- （6）针对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营业收入的确认依据，将营业收入确认记录与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出库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凭证、快递单、客户签收文件、产品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其他-事项标题

存货的计量和减值

其他-事项描述

义翘神州产成品包括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四类，重组蛋白产品结合当前科研热点、应用领域等因素按照应用广泛性划分为通用类重组蛋白和非通用类重组蛋白。

重组蛋白、抗体、基因产品由于生产工艺因素，产品生产数量通常超过销售需求数量，产品单位成本和边际成本较低，非通用类蛋白、抗体、基因产品未来销售量预测难度大，通用类蛋白产品的未来销售情况具有可预测性。因此，对上述产品存货期末计价原则分为：通用类重组蛋白按单位成本乘以期末结存数量进行期末存货计价；非通用类重组蛋白、抗体和基因产品，当期生产成本直接结转至损益，不作存货结存。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通用类蛋白产品根据其历史销售数据、当期市场动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预测未来销售情况，对于超出预计销售量的部分，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存货未来销售情况预测涉及管理层对市场动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判断，存在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存货的计量和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其他-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的计量和减值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了解与存货计量和计提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销售数量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对以前年度存货销售预测的准确性；
-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 (4) 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保存状态、存储环境及其是否存在毁损、过期、变质等情形；
-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 (6) 分析并评价与存货核算相关的信息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检查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五、以前年度审计意见

2020 年（上年）审计意见类别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019 年（前年）审计意见类别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